

風險因素

閣下在對股份作出[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業務及我們行業以及[編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而我們的主要營運於中國開展且受到有關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規管，該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不同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信貸科技行業正在迅速發展，令我們難以有效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中國的信貸科技行業正處於發展階段。該市場的監管框架亦在不斷演變，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的信貸科技行業仍未經歷完整的信貸週期。當行業進入不同階段時，包括我們在內的行業市場參與者可能無法有效應對市場形勢的變化並保持穩定的業務增長。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資金的可用性不會在信貸週期的較後階段出現收縮。因此，我們在未來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

鑑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發展迅速，加上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或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該等風險及挑戰其中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
- 擴大我們的潛在借款人基數；
- 提高現有借款人及新借款人對我們產品的利用率；
- 維護和加強我們與合作夥伴的關係和業務合作；
- 保持由我們撮合的貸款的低逾期率；
- 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發展和維持合作關係，以為借款請求獲取充足、多元化、具成本效益的資金；

風險因素

- 繼續開發、維護和擴展我們的平台，並保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
- 繼續開發和提高我們專有信用評估和分析技術的有效性、準確性和效率；
- 在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中前進；
- 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
- 吸引、留住和激勵有才華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維持我們的系統安全，以及我們系統所提供及使用的資料機密性；
- 在經濟狀況及波動下前進；及
- 對法律及監管訴訟（例如涉及知識產權或基於隱私權提出申索的訴訟）進行自辯。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並面臨信貸週期及借款人信用狀況惡化的風險。

我們成立於2016年並於2018年5月正式推出輕資本模式。我們的業務面臨與中國整體經濟波動及信貸科技行業趨勢有關的信貸週期。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在中國尚未經歷完整的信貸週期。倘若經濟狀況惡化，我們可能面臨借款人違約或逾期風險增加，由此將導致較低回報，甚至是損失。倘若借款人信用惡化或我們無法跟蹤其信用惡化，我們用於分析用戶信用狀況的標準可能失準，而我們的信用畫像分析系統可能隨後失效。這進而可能導致更高違約率，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經平台撮合的所有貸款的30天+逾期率及90天+逾期率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若干城市COVID-19疫情反彈導致宏觀經濟環境艱難而削弱借款人按時還款的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信用評估－我們的信貸表現」。

此外，任何借款人信用惡化或我們的逾期率上升，亦將阻礙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倘若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選擇採用嚴格信貸審批及提取資金政策，我們獲得資金的能力將受到重大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助貸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助貸業務的法律法規不斷變化，其解釋及實施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變化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限制我們的產品選擇，甚至根本性地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曾經並可能不時被要求對我們的營運進行調整，以保持符合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141號文)及相關法規的頒佈便是其中一例。由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17年12月1日發佈的141號文，介紹了辦公室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P2P平台及銀行業金融機構等現金貸業務的監管指南。141號文規定，通過助貸方式提供現金貸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i)接受不具備提供擔保所需許可證的第三方提供增信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ii)將信用評估、風險控制等核心業務外包予助貸經營者；及(iii)允許助貸經營者向借款人收取息費。假若金融機構違反上述規則及規定，監管部門可強制執法、暫停其業務、取消其資質或監督整改。如情況特別嚴重，有關金融機構的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有關141號文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線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規－關於助貸業務的法規」。

在141號文的基礎上，《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對銀行業金融機構與助貸經營者之間的合作作出更全面及具體的規定。除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將其信用評估和風險控制環節外包外，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亦規定「授信審批、合同簽訂等核心風控環節應當由商業銀行獨立有效開展」。有關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線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規－關於助貸業務的法規」。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19年10月9日，中國銀保監會、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等九個政府部門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補充融資擔保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規定首次明確要求為各類放貸機構提供借款人推介、信用評估等服務的機構(包括如我們般的信貸科技公司)，未經批准不得直接提供或變相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對於無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但實際上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予以取締，妥善結清存量業務。有關補充融資擔保規定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融資擔保的法規」。

於141號文頒佈前，我們遵循市場慣例編製助貸所用的協議。因應141號文、補充融資擔保規定及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的若干要求，我們已對與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模式進行數項調整。然而，我們仍可能被視為在以下業務方面不符合141號文、補充融資擔保規定、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則：

- **擔保實踐。**我們既不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擔保費，亦不以通過我們的非持牌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作為主要經營業務，但過去一個尚未取得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併表聯屬實體曾向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在此模式下，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可能被視為經營融資擔保業務而因此不符合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規定。自2019年年初以來，我們不再簽署任何以我們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的新的框架協議，且我們已於2020年9月完全停止了該等以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的做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事項－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規定」。現時，第三方擔保公司或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根據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商業安排及因相關法規對持牌併表聯屬實體的擔保責任餘額設有上限，我們委聘第三方擔保公司。同時，我們向外部擔保公司提供背對背擔保。我們根據外部擔保公司的安排和實踐提供該等擔保以滿足其需求，且主要在信貸驅動服務下提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141號文並未禁止背對背擔保模式，因為我們並非向銀行業金融機構直接提供擔保。然而，由於對141號文缺乏權威性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中國監管機構將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此問題上持有相同的觀點。此外，由於缺乏進一步的解釋，補充融資擔保規定下「變相提供融資擔保業務」的確切定義和範圍尚不明確。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新模式不會被認定為違反補充融資擔保規定。有關遵守融資擔保業務槓桿比率限制的潛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面臨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支付。**我們已採用一種支付模式，並將其應用於我們與所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根據我們的支付模式，我們不會根據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向借款人收取利息；相反，我們向金融機構收取服務費。在若干情況下，部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一步聘請我們和第三方支付系統服務提供商共同安排支付清算，據此，借款人首先向第三方支付系統還款，而我們與支付系統服務提供商合作，將還款總額（包括本金、利息及服務費）分拆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各自有權獲得的部分。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乃根據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要求被聘請，主要是為了進行一般支付處理及結算。對於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根據我們的支付模式，我們不會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支付模式不違反141號文或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然而，由於對141號文缺乏權威性解釋，且鑑於目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最終將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的觀點。
- **產品定價。**根據監管環境的發展，我們已降低產品定價，有關定價是根據內部回報率方法計算。由於法規或業務策略的變化，我們可能會不時進一步調整我們的產品定價。假若我們無法緊貼法規的發展並保持合規性，或被視為以超過監管限制的利率對貸款定價，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糾正或終止我們的做法或營運，取消資質，或被責令放棄超標的利息收入。假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產品定價有關的潛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貸款的定價可能被視為超過法規規定的利率限制」。

風險因素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141號文對在141號文發佈前開展的助貸業務並無追溯效力，而我們認為，我們在141號文發佈前撮合的貸款或根據141號文發佈前簽立的現有合作協議撮合的貸款不受其管轄。因此，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根據於2017年12月1日發佈141號文前訂立的現有未到期框架協議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增信服務不受141號文規定的限制。此外，補充融資擔保規定允許無相關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但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公司妥善結清存量業務協議。而且，為履行2019年10月9日發佈的補充融資擔保規定之要求並確保合規性，儘管2020年上半年受到COVID-19的影響，我們持續進一步調整過往融資擔保業務，並與我們僅存的一個通過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提供其擔保服務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妥善地處理了歷史框架協議。我們於2020年9月停止了所有通過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的相關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然而，我們不能排除政府當局仍會認為我們的擔保實踐、付款模式、產品定價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違反141號文的可能性，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當局最終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的觀點。假若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方面被視為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要求，我們可能需要在有限的時間內進一步調整我們目前的做法，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對商業銀行的信用評估協助主要取決於對個人信用狀況相關資料的評估，此可能被視為「數據驅動風控模型」，而141號文等法規要求謹慎採用該模型。我們亦可能被中國當局視為從事徵信業務或徵信職能服務，而根據《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徵信辦法》）可能需要引入第三方持牌機構參與確保合規。假若有關協助被禁止，可能會影響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後續合作。假若我們被禁止進行信用評估，我們的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另請參閱「一 我們面臨徵信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假若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暫時停止為貸款提供資金，以等待新監管環境進一步明確，或因擔心違規而永久停止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假若願意為貸款提供資金的金融機構減少，融資競爭可能會更加激烈，而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1年4月，我們及其他12家主要金融科技平台被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約談，討論該等平台的互聯網金融業務在中國的營運及合規實踐。我們一直根據該等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導對營運進行整改及調整，以應對會議期間所討論的問題及我們自查的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機構提供的指導基本完成大部分基於我們自查結果的整改措施。監管機構已整體審查了我們的整改措施。因此，我們已根據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導從自查整改階段進入常態化監管階段。我們的整改結果仍受到監管機構的常態化監管，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整改將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假若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整改力度不足或不滿意，我們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的整改令或其他行政行動，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在我們平台上撮合的小部分貸款由福州小額貸款（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上海淇毓的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我們亦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即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在其自願申請註銷其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之前）就我們撮合的部分貸款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融資擔保。因此，我們受限於與該等業務有關的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規體系。

於2017年8月2日，中國國務院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條例規定，融資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而融資擔保公司對同一被擔保人的擔保責任餘額與融資擔保公司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0%，對同一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的擔保責任餘額與融資擔保公司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5%。

風險因素

於2020年9月16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86號文)。為規範小額貸款公司的營運，86號文規定，小額貸款公司通過銀行借款、股東借款等非標準化融資形式融資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此外，小額貸款公司通過發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形式融資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4倍。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可能進一步下調前述的槓桿限額。

於2020年11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網絡小額貸款草案》)，為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增加新要求。特別是，《網絡小額貸款草案》(其中包括)加強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許可及其他批准條件。根據《網絡小額貸款草案》，如小額貸款公司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主要在其註冊地所在的省級行政區域內開展，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不得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重申地方金融組織(包括小額貸款公司及融資擔保公司)必須在地方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區域範圍內經營業務，原則上不得跨省開展業務。

福州小額貸款已從主管監管部門取得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批准，此允許福州小額貸款通過互聯網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小額貸款已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並已全部實繳。目前，福州小額貸款可根據其有效許可證從事跨省業務。然而，假若以現時的形式採納《網絡小額貸款草案》，福州小額貸款可能需要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合法批准，才能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跨省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許可或批准規則尚未制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假若當局隨後頒佈有關小額貸款業務規則或其他對融資擔保業務施加許可或批准要求的規則，福州小額貸款或福州融資擔保根據其要求將有資格取得有關許可或批准。假若我們未能取得監管批准以增加授權金額或建立額外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滿足我們未來的增長需要。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的許可經營我們的業務。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必要的許可、許可證或批准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福州小額貸款在註冊資本、貸款與資本比率及其他槓桿比率等方面須遵守福州的法律、法規、政策及辦法，而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則受福州、上海以及其分支機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地方金融機構的監管。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警告、糾正令、譴責及罰款，且假若我們的任何小額貸款及融資擔保公司被視為違反國家、省或地方法律法規或監管命令和指導，則可能須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

我們面臨徵信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監管個人和企業徵信業務的法規。該等法規包括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3月生效的《徵信業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同年頒佈的《徵信機構管理辦法》。根據《徵信業管理條例》，「徵信業務」是指對企業、事業單位等組織的信用信息和個人的信用信息進行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並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動，而「徵信機構」是指依法設立，主要經營徵信業務的機構。未經批准／完成備案手續而從事個人／企業徵信業務的機構可能會面臨罰款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9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徵信辦法》，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徵信辦法》將「信用信息」定義為包括「依法採集，為金融等活動提供服務，用於識別判斷企業和個人信用狀況的基本信息、借貸信息、其他相關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評價信息」，並將「徵信業務」定義為對信用信息進行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並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動。《徵信辦法》適用於在中國開展徵信業務和「徵信業務相關活動」的實體。此外，以「信用信息服務、信用服務、信用評分、信用評級、信用修復等」名義提供「徵信服務」的實體，亦須遵守《徵信辦法》。《徵信辦法》規定，從事徵信業務的機構，自生效之日起有18個月的過渡期，以取得徵信業務許可證並遵守其其他規定。《徵信辦法》為新發佈，其解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例如，《徵信辦法》並未直接否定金融服務業現有數據分析或精準營銷服務提供商的合法性，亦未就該等提供商（如被視為開展徵信業務）如何及何時可申請所需的許可證或以其他方式遵

風險因素

守《徵信辦法》提供明確的指導或實施細則。因此，我們不能排除我們業務的某些方面可能隨後被視為不合規，並被要求以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不利的方式停止或調整。《徵信辦法》缺乏明確指導以及與之相關的不確定性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合規成本。

此外，於2021年7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管理局進一步向包括我們在內的13家網絡平台發出通知（《關於斷直連的通知》），要求網絡平台在個人信息方面實現與金融機構的全面「斷直連」，即禁止個人信息從收集有關信息的網絡平台直接流向金融機構。

我們已與持牌徵信機構訂立合作協議，以實施確保個人信息流動符合徵信辦法及《關於斷直連的通知》的計劃。此外，我們一直積極就整改措施與監管機構溝通並將在徵信辦法規定的18個月過渡期內繼續如此。為確保合規及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實踐作出必要的變更，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和開支。根據《關於斷直連的通知》、《徵信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假若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符合相關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刑事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通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貸款的定價可能被視為超過法規規定的利率限制。

141號文規定網絡平台、小額貸款公司及其他實體以利息和各種費用形式對借款人收取的綜合資金成本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規定，有關成本應在法律允許的民間借貸年利率範圍內。根據於2015年9月1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假若貸款人收取的年化利息與我們和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之和超過24%限額，且借款人拒絕支付超過24%限額的部分，中國法院將不會支持我們要求該等借款人支付超過24%限額的部分費用的請求。假若貸款人收取的年化利息與我們和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之和超過36%，則超過36%限額的部分無效。於2017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

風險因素

作的若干意見》，其中規定，就點對點借貸而言，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與出借人以居間費用形式規避民間借貸利率司法保護上限規定的，應當認定無效。於2020年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為新時代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提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意見》（《意見》）。《意見》當中載列，假若借款合同一方主張的利息和費用，包括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和其他費用，超過司法保護的上限，法院將不予支持，假若貸款各方掩飾融資成本，試圖規避上限，貸款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將根據實際貸款關係確定。

於2020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決定》（《司法解釋修正案》），該修正案於2021年1月1日修訂，並對司法保護下的民間借貸利率上限作出修訂。根據《司法解釋修正案》，假若我們收取的服務費或其他費用被視為貸款利息或與貸款有關的費用（包括任何違約利率、違約金和任何其他費用），倘貸款人收取的年化利息與我們和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之和超過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四倍LPR上限），借款人可拒絕支付超過四倍LPR上限的部分。在該情況下，中國法院將不會支持我們要求該等借款人支付超過四倍LPR上限的費用的請求。假若借款人支付的費用超過四倍LPR上限，則借款人可要求我們返還超過四倍LPR上限的部分，而中國法院可支持有關要求。上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是指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20日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於2022年9月20日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6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四倍LPR上限在未來不會進一步降低。

於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覆》（《最高人民法院批覆》），明確由地方金融監管部門監管的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區域性股權市場、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等七類地方金融組織，屬於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其因從事相關金融業務引發的糾紛，不適用《司法解釋修正案》。

風險因素

儘管《司法解釋修正案》及《最高人民法院批覆》規定，該等法規不適用於持牌金融機構，包括從事貸款和信貸科技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但《司法解釋修正案》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牌金融機構根據141號文是否受其管轄，或在若干情況下，用於確定利息上限的計算公式的基礎、相關費用和保險費的範圍，以及不同中國法院的執行標準和水平之間的不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對《司法解釋修正案》作出解釋，將其管轄範圍擴大至包括持牌金融機構，我們亦無法保證用於確定利息上限的詳細計算公式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未來的費率不會因四倍LPR上限而降低，或倘相關爭議案件於2020年8月20日或之後被中國一審法院受理，則四倍LPR上限將不適用於我們的歷史和舊產品。在該情況下，假若我們的歷史和舊貸款產品被視為違反有關貸款利率和費率上限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和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能需要償還若干借款人。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司法解釋修正案》的實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中國法院發佈的規則、意見及決定外，我們和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亦須遵守監管機構的要求、監督或指導。我們已降低我們所撮合貸款的定價，並可能由於法規或我們業務戰略的變動而不時進一步調整定價。目前，我們堅持的定價政策是，任何貸款的內部回報率均不應超過36%。截至2022年6月30日，所有貸款的內部回報率均低於36%，而內部回報率超過24%的在貸餘額為人民幣264億元（39億美元），佔我們撮合的所有在貸餘額的20.0%⁽¹⁾，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人民幣621億元及43.7%。假若我們無法緊貼法規的發展並保持合規性，或被視為以超過監管限制的利率對貸款定價，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糾正或終止我們的做法或營運、取消資質，或被責令放棄超標的利息收入。假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一 我們面臨助貸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附註：

(1) 內部回報率並無計及風險管理SaaS下撮合的貸款，該等貸款由相關金融機構與借款人直接交易。

風險因素

我們的交易流程可能會導致借款人產生誤解。

我們的無紙化交易流程主要在我們的移動平台實現。儘管該交易流程簡化方便，但涉及若干固有風險。借款人可能不會仔細閱讀電子協議，此可能導致對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誤解。此外，我們的產品推廣資料及應用程序中的資料可能導致借款人誤解，並被視為誤導。例如，我們利用內部回報率方法計算借款人支付的總利息和服務費，並確定所撮合的貸款產品的定價。儘管我們在與借款人的協議中披露我們的費用結構，並在我們的移動平台展示如何使用內部回報率計算服務費，但他們可能會忽視或誤解有關服務費、利率及其他費用，並使用不同的方法計算總利息及服務費，此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費用結構的誤解。假若政府部門及法院認定我們的產品推廣及應用程序中披露的利率具有誤導性，法院可支持借款人撤銷協議的請求，或決定借款人支付較低的利息和服務費，且我們可能會因誤導性推廣而受到法院及政府部門的罰款及處罰。此外，有關誤解可能引起負面宣傳及借款人投訴，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損害我們留住及吸引借款人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欺詐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減少。

我們面臨與潛在借款人及處理借款人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資料的各方有關的欺詐活動風險。我們的資源、技術及欺詐檢測工具可能不足以準確檢測及預防欺詐。即使我們發現欺詐性潛在借款人並拒絕其信貸申請，該潛在借款人亦可能使用欺詐資料重新申請。儘管我們採取措施核實潛在借款人提供的個人身份資料，但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有關行為。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與欺詐活動有關的交易資金。欺詐活動的顯著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阻礙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減少撮合的借款人交易數量，並導致我們採取額外措施降低欺詐風險，此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受到關注的欺詐活動甚至可能導致監管干預，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開支及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專有信用畫像分析模型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及貸款相關風險。假若我們的模型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假若我們因其他原因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管理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的違約風險，我們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將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吸引用戶並建立對我們平台信任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評估用戶信用狀況的能力及基於AI賦能工具Argus引擎的違約可能性。AI賦能工具在處理海量數據及提供準確報告方面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其可能無法根據數據模式或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作出調整。此外，該工具可能被破壞、操縱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

假若未來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能會嘗試撤銷其受影響的投資或決定不投資於貸款，或借款人可能會尋求修改其貸款條款或減少使用我們的平台融資。

同時，隨着我們的Argus引擎越來越為公眾所熟悉，欺詐用戶亦更為了解行業實踐，儘管我們的反欺詐及信用評分算法不斷迭代開發，但我們的模型在發現新的欺詐計劃或進行準確的信用評估方面可能會變得過時及無效。如發生上述情況，我們控制逾期率的能力將大幅受限，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制定及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假若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或該團隊的關鍵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時的職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依賴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不斷對我們的Argus引擎進行迭代及測試，該引擎為建立及執行我們的信用畫像分析政策的中心。儘管Argus引擎配備機器學習能力，並完全根據我們擁有的數據進行自我學習及自我開發，但我們仍然依賴風險管理團隊發現及修復Argus引擎的潛在錯誤及缺陷。與此同時，信貸科技市場變化迅速，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我們的信用畫像分析原則，以控制我們的損失率，同時確保借款人的穩定增長，並為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帶來滿意的回報。我們依賴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密切監察市場及業務的變化，並相應更新我們的信用畫像分析原則，然後將其用於訓練我們的Argus引擎。假若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或該團隊的關鍵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時的職位，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的時間及金錢成本尋找適合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替任人，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及嚴重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所規限，當中多項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及解釋不確定。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的業務實踐出現變動並增加運營成本，而任何安全漏洞或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索賠、處罰、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損害、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平台收集、儲存及處理來自用戶的若干個人及其他敏感數據（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及電話號碼），以用於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已徵得用戶的明確同意，在授權範圍內使用其個人資料，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有關個人資料的安全，並防止個人資料洩露、損壞或丟失。然而，我們在處理及保護個人數據方面面臨固有的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與來自我們平台的交易及其他活動的數據有關的多項挑戰，包括：

- 保護在我們的系統中及在系統託管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各方對系統的攻擊、欺詐行為或僱員的不當使用；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安保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儲存、傳輸、披露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出現變化及新的解釋，包括監管及政府機構提出的與該等數據有關的任何要求。

一般來說，我們預計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合規未來將日益受到國內外監管機構的注意及關注，以及持續或更多的公眾監督及注意，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與數據安全及保護有關的更多風險及挑戰。假若我們未能管理該等風險，或假若我們被指控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糾正令、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業務、網站或應用程序，以及吊銷所需許可證，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中國監管部門加強對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監管要求，其中多項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且解釋亦不確定。該等法律將繼續發展，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採取進

風險因素

一步的規則、限制及澄清。此外，不同的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局，以不同的標準及應用實施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以下為中國最近在該領域的若干監管活動的非詳盡例子：

網絡安全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生效，為「網絡運營者」創建中國首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其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運營者採取安全措施，保障網絡免受未經授權的干擾、破壞或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被竊取或篡改。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網絡運營者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亦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嚴格按照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範圍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遵守該等法律要求、加強信息安全，以及解決安全故障造成的任何問題需要大量的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我們面臨安全漏洞或類似中斷的風險。由於我們擁有的數據資產，我們的平台是對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破壞而言乃是一個具吸引力的目標，我們可能受到該等攻擊。由於用於破壞或獲取對系統的未經授權訪問的技術不斷及頻繁演變，通常直至對目標作出攻擊後才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或實施足夠的預防性應對措施。除技術進步外，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複雜程度和多樣性的提高、黑客專業水平的提高、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站或應用程序遭到破壞或產生漏洞。若由於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安全措施無效，或若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缺陷暴露及被利用，用戶數據或個人信息可能會被盜竊或被濫用，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或其他行政措施、耗時且代價高昂的訴訟和負面宣傳、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阻止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數據安全

- 於2021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相關活動規定了安全審查程序及其他內容。該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須就各類數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規定，除非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已經及預期將實施一系列的法規、指南和其他措施，以實現《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設立的要求。例如，於2021年7月，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於2021年12月，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機構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版），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開始生效，並取代其先前的規定。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當局均未發佈任何詳細規則或實施細則，而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發出有關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然而，現行監管機制下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確切範圍仍不明確，且中國政府機構在解釋和實施適用法律方面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因此，尚不確定我們是否會根據中國法律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假若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律法規，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除了目前有義務遵守的規定外，我們可能還須承擔其他義務。

風險因素

-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且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應當接受國家網信辦的安全評估。根據目前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假若處理個人信息達到一百萬人的實體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自前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十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須向國家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進一步規定安全評估的流程和要求。然而，仍不確定中國政府部門在該情況下將如何監管公司。亦不清楚構成「數據出境」的條件。此為新頒佈辦法的應用及執行帶來更多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需要接受國家網信辦的有關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任何相關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在必要時準備進行安全評估。
- 於2021年11月，國家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將「數據處理者」定義為在數據處理活動（如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公開、刪除等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的個人和組織。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其中包括：(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i)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尚未對確定活動是否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作出解釋。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要求，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正式採納，其相關規定及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化，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個人信息及隱私

-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於2021年2月7日生效，該指南禁止網絡平台運營者強制收集用戶信息。
- 於2021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保護要求，並列明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指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該法亦加強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懲罰，並鞏固之前頒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不同規則。我們不時更新我們的隱私政策，以滿足中國政府部門的最新監管要求，並採取技術措施，以系統化的方式保護數據和確保網絡安全。儘管如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提高了對個人信息處理的保護要求，而該法的許多具體要求仍有待國家網信辦、其他監管機構和法院在實踐中予以明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對我們的業務實踐進行進一步調整，以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以及有關法律法規的執行或解釋的任何變動。

風險因素

-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規定，相關監管機構須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且相關監管機構須進行算法安全評估。指導意見亦規定，應建立算法備案制度，以及推進算法分類安全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其中包括)(i)根據多個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ii)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及(iii)要求有關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我們將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遵守有關算法推薦的法規。

多項與數據及數據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當中若干概念仍需由監管機構解釋。假若我們擁有的任何數據屬於或可能為須受到嚴格審查的數據類別，我們可能須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保護及管理有關數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對於相關要求是否適用於如我們般已在美國上市的公司尚不明確。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任何發展。假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頒佈版本規定我們等[編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具體行動的審批，我們可能會就能否及時或能否完成該等額外程序面臨不確定性，此可能會令我們受到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營運，或將我們的應用程序從相關應用程序商店中刪除，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一般而言，遵守現有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立法和監管機構未來可能頒佈的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並為我們帶來額外開支，以及令我們受到負面宣傳的影響，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在實踐中如何實施及解釋有關法律及法規亦存在不確定性。鑑於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不斷變化，其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始終保持完全合規，或我們現有的用戶信息保護系統及技術措施將被認為足夠。任何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導致警告、罰款、調查、訴訟、沒收非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或上市、關閉網站、刪除應用程序及暫停下載、我們的證券價格下跌，甚至政府機構或其他個人要求我們承擔刑事責任。例如，於2021年7月，為優化產品設計及提供增強的用戶數據隱私保護，我們的360借條應用程序被國家網信辦要求暫時下架，在此期間，新下載被暫停。國家網信辦進行測試及認證後，於2021年8月，我們的360借條應用程序在應用程序商店恢復下載。我們相信，360借條應用程序臨時下架沒有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科技、標準及監管環境的不斷發展，當局未來不會要求進一步加強系統及數據隱私保護，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或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未來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採取其他行動，可能須遵守其他法律、法規或受到其他政府審查。

我們從潛在借款人或第三方收到有關借款人的信用及其他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能準確反映借款人的信譽，此可能影響我們信用評估的準確性。

為進行信用評估，我們從潛在借款人及第三方取得潛在借款人的若干資料，有關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靠。給予借款人的信用評分可能無法反映特定借款人的實際信譽，原因為信用評分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借款人資料。儘管我們採取若干調查措施，但我們現時無法可靠地確定借款人在從我們獲得貸款時是否通過其他網絡平台有未償還貸款。此造成借款人可能通過我們的平台借款，以償還其他網絡平台貸款的風險，反之亦然。假若借款人在悉數償還其在我們平台上獲得的任何貸款前產生額外債務，額外債務可能損害該借款人償還其貸款的能力。此外，額外債務可能會對借款人的整體信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借款人陷入財務困境或無力償債。與此同時，假若我們用以運行算法的優質數據價格上漲，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以相同的成本取得優質資料。我們可能被迫以較少優質數據運行我們的算法、反覆運算我們的算法，或在日後為優質資料支付更多的費用，上述各項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假若我們未能維持或增加通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貸款規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自我們成立以來，通過我們平台的貸款促成規模快速增長。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累計撮合約人民幣11,275億元(1,683億美元)的貸款。為保持平台的高速增長勢頭，我們必須通過留住現有借款人及吸引更多借款人，不斷增加貸款促成規模，而此取決於我們以合理成本獲客及提供多元化貸款產品組合，以滿足消費者及小微企業在消費及其他生活和商業環境中的資本需求的能力。我們計劃繼續為我們的獲客工作投入大量資源，並開發及完善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假若合資格貸款請求不足，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能會考慮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降低其對我們的出資承諾。如出資承諾不足，借款人可能無法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資金，並可能轉向其他來源滿足其借款需要。

整體規模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相對於市場利率向借款人提供的利率、我們信用評估流程的效率、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情況、宏觀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在推出新產品或應對一般經濟狀況方面，我們亦可能對借款人的資格施加更嚴格的要求，以確保我們平台的貸款質量，此可能對我們貸款促成規模的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假若我們未能吸引合資格的借款人，或假若以目前的利率借款人不再繼續在我們的平台尋求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增加貸款促成規模及收入，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假若我們與三六零集團的合作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在任何方面受到局限、限制、縮減、效率降低或較為昂貴，或假若我們無法如目前般從三六零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或商業生態系統中受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三六零集團(我們的聯屬公司之一)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在多個業務領域開展合作。此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特別是在我們業務的早期階段，而我們相信其將繼續為我們的增長作出貢獻。我們已與三六零集團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協議中載列合作條款，特別是與雲服務及安全、用戶流量支持及商標許可相關的條款。請參閱「關聯方交易－與三六零集團的交易」。特別是，我們已獲三六零集團授權使用其「360」品牌，此讓我們在發展的早期階可在業務的若干方面從三六零集團的強大品牌知名度中獲益，例如獲客方面。此外，作為三六零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我們亦受益於其商業生態系統。例如，我們與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銀行，其最大股東為三六零集團)合作，為我們提供與潛在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引入創新合作安排的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以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繼續與三六零集團維持相同的合作水平，或在協議期限屆滿後重續我們的合作協議，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與三六零集團的合作不會被三六零集團終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效率降低或較為昂貴，此取決於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法律要求及三六零集團的業務狀況、計劃及戰略。例如，三六零集團是一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須遵守相關中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此可能影響其根據我們理想的條款與我們合作的能力。我們注意到，於2020年5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修訂了《出口管理條例》(EAR)，於實體清單中增加24家實體，其中包括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及Qihoo 360 Technology Company。因此，自美國向該兩家實體出口或再出口產品或服務以及於美國進行國內產品或服務的轉讓將面臨額外的許可證要求，且大部分許可例外的可用性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家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並未對我們與三六零集團的合作或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該兩家實體進行任何交易。此外，我們注意到，根據美國國防部於2022年10月5日發佈的2021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第1260H條，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直接或間接在美國運營的「中國軍事公司」實體清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列入清單並未對我們與三六零集團的合作或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鑑於過去幾年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及美國與中國之間日益緊張的政治局勢，我們不能排除可能對三六零集團或其聯屬公司施加不同性質的額外限制。另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假若我們無法與三六零集團維持相同的合作水平，或假若我們無法如目前般從三六零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或商業生態系統中受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獲客的成本及效率方面。

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假若我們未能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維持合作，或未能維持足夠的能力為借款人撮合貸款，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資金滿足借款人在我們平台上的貸款需求。為維持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以滿足借款人的需求，我們需要不斷擴大網絡，並從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獲得穩定的資金流。

風險因素

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能否提供資金取決於多個因素，當中部分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影響融資成本及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協議條款，假若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從合作夥伴獲得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此外，我們在信貸科技行業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佳的條款，以吸引金融機構不與我們合作。在這個不斷發展的市場中，我們可能無法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分別為我們撮合的貸款提供約45.5%及51.8%的總資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通常同意向符合預定標準的借款人提供資金，但須遵守其信貸審批流程。該等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為一年。此外，儘管我們的用戶貸款請求如在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協定的參數範圍內通常會獲得批准，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在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在其審批流程中實施額外要求。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能夠提供可靠、可持續及充足的資金，原因為合作夥伴可拒絕為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提供資金，或拒絕重續或重新磋商合作夥伴對融資計劃的參與。

此外，假若中國法律法規對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施加更多限制，該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將在選擇合作夥伴時變得更具選擇性，此可能會推高融資成本，並加劇網絡貸款平台之間與數量有限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的競爭。根據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互聯網貸款通知》），地方法人銀行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的，應服務於當地客戶，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無實體經營網點、業務主要在線上開展，且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其他規定條件的除外。假若我們未能有效地將區域性銀行與足夠的當地借款人匹配，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銀行作為資金來源，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假若中國政府頒佈任何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可能會被終止或暫停，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例如，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六個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規範金融機構或受其委託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禁止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未經金融管理部門批准的情況下變相介入金融產品的銷售業務環節，包括但不限於就金融產品與消費者進行互動諮詢、金融產品消費者適當性測評、銷售合同簽訂、資金劃轉及參與金融業務收入分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措施尚未正式採取，現時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假若以目前的形式採取該等措施，我們可能無法再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以目前的格式展示金融產品以進行網絡營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營運，以符合相關法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資金來源多元化的努力將會成功，或我們撮合的貸款的資金來源將在未來維持或日益多元化。假若我們依賴少數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而當中的任何合作夥伴決定不與我們合作、將商業條款更改至借款人無法接受的程度，或限制我們平台上可用的資金，該等限制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撮合貸款的能力，並對借款人的體驗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與金城銀行（其最大股東為三六零集團）合作，提供全方位服務。我們與金城銀行的合作為我們提供與潛在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探索及引入創新合作安排的機會。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在貸餘額計算，金城銀行是我們的最大融資合作夥伴。假若金城銀行被與我們無關的第三方收購，或假若其業務、財務狀況或聲譽惡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維持現時與金城銀行的合作。

假若我們與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業務安排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與若干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合作的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渠道，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獲得若干資金。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與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的合作安排，各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均有特定期限。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以信託或資產管理單位的形式投資於該等信託或資產管理計劃，令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權獲得各單位的投資回報。我們被指定為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服務提供商。假若信貸申請獲批准，信貸提取將由信託或資產管理計劃向借款人提供資金，有關借款人直接接受該等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的獨立信貸審查。根據與借款人的貸款協議，該等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被確定為貸款人。根據反映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最初提供的資金的信託及計劃條款，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將投資回報匯予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投資收益將根據實際貸款利息分配予信託或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視情況而定）負責管理信託，並收取服務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設立總資產為人民幣88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的信託，以專門投資於我們平台的貸款。就大部分信託而言，我們被視為信託的主要受益人，因此將該等信託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儘管我們並無參與信託的集資過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信託提供服務不會被中國監管機構視為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假若我們被禁止與信託公司合作，我們在獲得可持續融資方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的融資成本，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假若我們嘗試探索其他融資舉措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探索其他融資舉措，包括通過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等標準化資本工具。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獲批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共計人民幣27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並已發行人民幣14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根據《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及配套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企業資產證券化規定**」），企業有權以計劃發起人身份設立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條件為其對能夠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產生獨立及可預測現金流量的相關轉讓資產擁有合法所有權。然而，在中國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須受相關企業資產證券化規定項下的多項法規所規限，例如，管理人須為證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資產應於具備相關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託管，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產

風險因素

託管機構託管。適用於資產支持證券的法律法規仍在制定中，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及解釋仍不確定，尤其是與我們經營所在快速發展的信貸科技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此外，我們依賴信託公司及其他合作方確保資產支持證券成功發行。假若我們與上述各方的合作中斷或受到影響，我們利用餘下獲批配額發行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假若我們在目前配額下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嘗試受到限制，或我們尋求進一步批准資產支持證券額外配額的嘗試被拒絕，我們以較低的綜合成本獲得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有效期內，若我們無法為正常業務活動維持合理支持，並為相關轉讓資產產生獨立及可預測現金流量提供必要保證，則可能對資產支持證券的投資價值或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假若我們未能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信貸科技行業對中國的借款人來說仍然較新。潛在借款人可能不熟悉此市場，以及可能難以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分。令潛在借款人相信我們產品的價值對於增加借款人的交易數量及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有效地發展及維持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對於吸引及留住潛在借款人至關重要。此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客策略的有效性、我們的營銷努力、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我們用於推廣平台的渠道成功與否。假若我們目前的任何借款人獲取策略或營銷渠道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或不再可行，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借款人，或將潛在借款人轉為活躍借款人。我們與市場領先的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對於我們的獲客工作至關重要。假若由於我們或渠道合作夥伴的原因，有關合作停止或有效性降低，我們可能會面臨即時的獲客壓力，且我們可能需就獲客產生額外成本以更換有關合作夥伴（如我們能夠更換該等合作夥伴）。此外，假若我們的部分渠道合作夥伴被三六零集團的競爭對手收購或控制，我們與該等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可能會受到限制或嚴重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新的合作夥伴取代原來的合作夥伴。

我們建立品牌的努力導致我們產生開支，且很有可能我們日後的營銷努力將需要我們產生額外開支。該等努力可能不會導致近期的營業收入增加或根本不會有任何增加，即使能令營業收入增加，任何增加亦可能無法抵銷所產生的開支。假若我們未能成功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假若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支付處理商合作時，我們已就反洗錢採取不同的政策及程序，如內部控制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金融科技指導意見》旨在(其中包括)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遵守若干反洗錢要求，包括：

- 設立借款人身份識別計劃；
- 監察及報告可疑交易；
- 保存借款人資料及交易記錄；及
- 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進行與反洗錢事項有關的調查及訴訟。根據《金融科技指導意見》擬對我們施加的反洗錢義務，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將保護我們不被用於洗錢目的，或我們將被視為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實施細則(如採納及當採納時)。洗錢法下的任何新要求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且假若我們未能遵守，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制裁。

此外，我們依賴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尤其是處理還款轉賬的支付處理商)制定本身的適當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假若我們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干預，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地防止其他方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我們、我們的任何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或支付處理商作為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或恐怖融資的渠道。假若我們與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或恐怖融資有牽連，聲譽可能會受損，可能會受到監管罰款、制裁或法律強制執行，包括被列入任何「黑名單」，禁止若干方與我們進行交易，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支付處理商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但由於該等活動的複雜性及保密性，我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支付處理商可能無法完全消除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對此行業的任何負面看法，例如出於其他信貸科技服務提供商未能發現或防止洗錢活動，即使實際上不正確或屬個別事件，均可能有損我們的形象，破壞所確立的信任和信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需要聘請擔保公司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增信或額外安慰，並就會計目的確認擔保負債。倘我們未能以合理的價格物色及委聘令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滿意的擔保公司，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將會惡化，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及嚴重影響。假若我們的擔保負債確認未能解決我們目前的狀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化。

為遵守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規定，我們已委聘擔保公司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要求向其提供增信服務，且我們的兩家可變利益實體（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已獲得開展擔保服務的許可證。即使我們使用本身的持牌擔保公司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繼續委聘第三方保險公司或擔保公司以滿足本身的業務需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擔保公司可以不時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滿意的服務，或我們將始終能夠物色及委聘令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滿意的擔保公司。倘我們未能以合理的價格物色及委聘令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滿意的擔保公司，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將惡化甚至暫停，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向第三方擔保公司支付超出合理市價的服務費，而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通過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服務，或向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背對背擔保，我們從會計角度按公允價值確認擔保負債，其中包括擔保項下的預期潛在付款，並且計及擔保的非或有和或有方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備用擔保負債人民幣2,212百萬元、人民幣4,173百萬元、人民幣4,818百萬元及人民幣4,539百萬元（678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或有擔保負債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3,543百萬元、人民幣3,285百萬元及人民幣3,320百萬元（496百萬美元）。我們已制定評估程序，以釐定我們的減值撥備及擔保負債是否充足。儘管此評估過程使用過往及其他客觀資料，且我們已委聘第三方獨立估值師進行工作，但亦取決於我們基於估計及判斷的主觀評估。實際虧損難以預測，尤其是假若有關虧損源於我們過往經驗以外的因素。鑑於信貸科技行業演變迅速，且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如市場趨勢轉變、監管框架及整體經濟狀況變化，由於缺乏足夠的數據，我們或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現時目標用戶群體的逾期率。因此，我們的實際逾期率可能高於預期。倘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預期與實際情況不同，或假若我們撮合的貸款質量惡化，我們的擔保負債可能不足以消化實際信貸虧損，我們可能需要提撥額外撥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的餘額較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和合約資產的流動部分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32百萬元、人民幣2,395百萬元、人民幣3,097百萬元及人民幣3,499百萬元（522百萬美元），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44百萬美元）。截至該等相同日期，我們應收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13百萬元、人民幣3,565百萬元、人民幣3,806百萬元及人民幣3,619百萬元（540百萬美元），以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102百萬美元）。同樣截至該等相同日期，我們應收貸款的流動部分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240百萬元、人民幣7,501百萬元、人民幣9,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0百萬元（1,620百萬美元），以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零、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2,859百萬元及人民幣3,658百萬元（546百萬美元）。有關我們應收款項餘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及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該等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主要來自我們表內貸款及表外貸款。有關表內外貸款風險承擔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貸款的表內外處理方式」。我們基於預測（其中包括按年份劃分的歷史逾期率及其他特定相關貸款組合信貸風險相關的其他因素）建立了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撥備。我們按季度或更頻繁的（如需要）基準評估及調整對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撥備。相關開支作為「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應收金融資產撥備」及「應收貸款撥備」列賬。雖然我們的備抵及撥備計及歷史及其他客觀資料，其亦取決於基於我們的估計及判斷的主觀評估。實際信貸風險難以預測，尤其是假若有關風險來自超乎我們過往經驗以外的因素（尤其是無過往可比性的不可預見風險）所致時，如近期COVID-19的再次爆發。假若逾期率大幅上升乃由於包括中國宏觀經濟情況等諸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的影響所致，或我們的撥備不足以彌補信貸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未能獲得充分的市場認可，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並將繼續注重對現有貸款產品的升級及營銷及提高其市場知名度。我們亦可能因開發及營銷新的貸款產品及金融服務（納入額外特點、改善功能或其他以至我們的平台對借款人更具吸引力）而產生開支及預先消耗資源。新貸款產

風險因素

品及金融服務必須獲得較高的市場認可度，以便我們收回開發及營銷方面的投資。為獲得市場認可，我們必須維持及提升以下能力：為潛在借款人配對及推薦合適金融產品、有效地策劃流程，以及提供相關適時內容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借款人需求。假若我們未能回應借款人喜好的變化，並提供令人滿意且與眾不同的借款人體驗，則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可能會轉向競爭平台或直接從其提供商獲得金融產品。因此，借款人進入我們平台的渠道及借款人在我們平台上的活動均會減少，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對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吸引力將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及新貸款產品及金融服務可能因多種原因未能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包括：

- 潛在借款人可能不會認為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的特點（如價格及信貸限額）具有競爭力或吸引力；
- 我們或未能準確推測市場需求並及時提供滿足該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 使用我們平台的借款人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對我們所作更改，可能不悅、不以為有效或不認同；
- 我們的平台可能有缺陷、錯誤或故障；
- 可能有對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或我們平台的表現或有效性的負面報導；
- 監管機構可能認為新產品或平台變更不符合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及
- 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或預期推出競爭產品或服務。倘我們的現有及新貸款產品未能維持或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我們的競爭地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部署的AI賦能工具可能無法產生準確的結果，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對AI賦能工具的部署亦須遵守不斷變化的中國法律法規，而任何不合規或被認為不合規的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營運及財務狀況。

我們在助貸及貸後服務中部署AI賦能工具(如Argus引擎)。任何在我們的信用評分或風險建模過程中的出於AI賦能工具的部署的不精準之處，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推薦最適合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風險偏好的潛在借款人，因此可能會被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用作評估我們服務質量的因素。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AI賦能工具的部署須遵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隱私及網絡安全等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任何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我們AI賦能工具作出的任何潛在偏見或不適當的決定，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訴訟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若我們不能有效競爭，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中國的信貸科技行業競爭激烈且不斷發展。我們主要面對以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為目標市場的信貸科技平台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具有不同的成本結構或有選擇地參與不同的細分市場，而對手也許最終會更成功或更能適應新的監管、技術及其他發展。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將更多資源用於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其平台。競爭對手亦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廣泛的用戶群體、更大量的數據、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忠誠度以及更廣泛的合作夥伴關係。例如，傳統金融機構可能投資科技並進入消費信貸科技市場。彼等在金融產品開發及風險管理方面經驗豐富，能夠投入更多資源於開發、推廣、銷售及技術支援，可在與我們的競爭中獲得優勢。此外，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收購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現有競爭對手或與之結成戰略聯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擅長開發新產品、應對新技術、收取較低的貸款費用及開展更廣泛的營銷活動。當新的競爭對手尋求進入我們的目標市場時，或當現有市場參與者尋求增加其市場份額時，他們有時會調低該市場的普遍定價或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或開發新市場機會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信貸科技行業演變迅速，潛在借款人未必可以完全了解我們平台的運作方式。倘我們未能採取行動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定價及條款可能轉為不利。

此外，為應對中國更嚴格的現金貸款法律法規，更多信貸科技平台可能將其服務及產品擴展至基於場景的貸款，包括與電子商務平台合作，這可能會加劇信貸科技平台之間的競爭。有關激烈競爭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競爭對手能夠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款，有關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選擇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要求我們接受與競爭對手看齊的條款。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實施若干程序以減少費用，來應對中國現行或潛在對於利率及信貸科技平台收取費用的法規。借款人通常對利率敏感，品牌忠誠度較低。倘我們未能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用戶黏性。倘我們採用低於商業合理水平的價格，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或倘我們因競爭壓力而被迫收取較低費用，則收入可能會減少或我們的平台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而爆發可能持續，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自2020年初爆發以來，COVID-19對中國經濟及小微企業（尤其是線下企業）的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或多或少地導致支出減少，尤其是在可自由支配的消費方面。我們從通過平台撮合的貸款產品獲得收入。可自由支配消費的減少可能會對消費者及小微企業貸款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經濟下滑及先前各行業業務活動暫停，因為很可能造成失業率上升，可能導致通過我們平台撮合貸款的違約增加，並可能削弱借款人的還款意願和能力。違約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我們面臨更大的風險及財務損失。因此，我們於2020年有更多撥備入賬，以應對COVID-19導致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惡化，並增加撥備以確保充分覆蓋我們平台所撮合貸款的潛在違約。此外，我們縮減開支，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採取更保守的獲客策略。2020年末，COVID-19在中國的傳播已基本得到控制，然而，自2021年

風險因素

以來，在中國多個城市以至全球各地，由德爾塔和奧密克戎等新變種引起的COVID-19病例再次出現。若干城市已重新實施管控措施，以抵禦爆發及新出現的病毒變種。COVID-19疫情發展在中國乃至全球有關範圍和強度的長期趨勢及其對行業和整體經濟的影響仍然難以評估或推測，並有難以量化的重大不確定性。於2022年及以後，COVID-19疫情對我們及整個中國經濟的影響程度取決於其未來發展，而有關發展高度不確定及不可推斷。倘COVID-19的情況未有重大好轉，或中國或全球的情況進一步惡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催收逾期貸款的能力受損，或倘我們在催收工作中出現實際或被認為的不當行為，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後服務主要包括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催收服務。我們採取多種措施催收貸款還款，包括短信、移動應用程序推送通知、AI發起催收電話、人工催收電話、電子郵件或法律函件。我們亦不時委聘若干第三方催收服務提供商，尤其是在逾期60天后。倘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催收方式（如電話及短信）無效，且我們未能迅速作出回應及改善我們的催收方式，則我們的逾期貸款回收率可能會下降。

儘管我們已實施及執行與我們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催收活動有關的政策及程序，但倘該等催收方式被借款人或監管機構視為騷擾、威脅或其他非法行為，我們可能面對借款人提起的訴訟或被監管機構禁止使用某些催收方式。倘發生這種情況，而我們未能及時採用替代催收方式或其他催收方式被證明無效，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逾期貸款回收率以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對我們平台的信心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並損害我們催收逾期貸款的能力，我們平台上的貸款促成規模將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應對或適應快速的技術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的環境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和法規不斷演進、嶄新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協議、新產品與服務，以及不斷轉變的用戶需求和趨勢。我們的成功將部分有賴於有能力識別、開發、獲取有助我們的業務的領先技術或取得使用許可權，並以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應對技術發展以及不斷演進的行業標準和法規。因此，我們必須繼續在技術基礎設施及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技術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成功採用和實施新技術。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響應或適應技術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我們品牌或聲譽或者對信貸科技行業聲譽的任何破壞詆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實現此項目標至關重要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維持本身平台的質量及可靠性；
- 為用戶提供卓越的平台體驗；
- 提升改善我們的Argus引擎；
- 有效管理及解決用戶投訴；及
- 有效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和隱私。

媒體或其他各方對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負面指控，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管理、業務、法律合規情況、財務狀況或前景，無論是否毫無根據，均可能嚴重傷害我們的聲譽並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隨著中國信貸科技行業的發展及該市場的監管框架也在不斷演進，有關該行業的負面報導可能不時出現。不論我們是否從事任何不當活動，有關中國信貸科技行業的一般負面報導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若干可能對我們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我們的合作夥伴、外包服務提供商或其他交易對手的負面報導，例如有關其債務催收行為的負面報導，以及彼等未能充分保護借款人的資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以其他方式滿足所需的質量及服務標準，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此外，信貸科技行業的任何負面發展，例如其他平台的破產或倒閉，尤其是當該等破產或倒閉影響大量企業時，又或者對整個行業形成負面看法，例如由於其他平台被指控未能發現或防止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所招致者，即使不實或屬個別事件，均可能有損我們的形象，侵蝕所確立的信任和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借款人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於2019年3月15日，中央電視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節目《3•15晚會》報導，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在融資平台上提供的若干金融產品涉嫌侵犯消費者權益。媒體報導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整個信貸科技行業的看法，而這種看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信貸科技行業的負面發展，如廣泛的借款人違約、欺詐行為或其他線上平台的關閉，也可能導致對該行業的監管審查更加嚴格，並限制線上平台如我們可能進行的許可業務活動的範圍。由於我們是三六零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任何有關三六零集團的負面指控

風險因素

亦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2021年3月15日，中央電視台的《3•15晚會》報導，360瀏覽器的廣告代理在360瀏覽器上發佈若干涉嫌虛假醫療廣告。由於360瀏覽器由我們的聯屬公司運營且我們共享360品牌，因此此類事件及其後續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公眾對我們的看法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催收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催收過程中採用不同的催收渠道，包括短信、移動應用程序推送通知、AI發起催收電話、人工催收電話、電子郵件或法律函件。我們亦不時將催收工作外包予第三方催收服務提供商，尤其是在逾期60天后。為滿足相關合規要求，我們已制定並執行全面的催收政策及程序，包括密切監控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所有催收實踐均符合現行法律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信用評估－催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識別並阻止第三方催收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倘與我們合作的任何第三方催收服務提供商在催收過程中作出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或受到監管行動或處罰。此外，第三方催收服務提供商在催收活動中的任何不當行為或被視為的不當行為（例如認為催收活動過於激進）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借款人的不當行為、錯誤及失職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面臨多種經營風險，包括僱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及錯誤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僱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潛在的借款人互動、處理大量交易及支持貸款催收流程，所有這些均涉及使用及披露個人信息。假若交易方向改變、被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不適當地執行，又或個人信息被披露給非預期的接收者，或若營運中斷或處理交易過程中發生故障，無論是由於人為錯誤、蓄意破壞或欺詐性操縱我們的營運或系統，我們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並非總能識別及阻止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或錯誤，而我們為發現及防止此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管理的風險或損失。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與借款人互動時（例如在催收過程中），獲取、轉換或濫用資金、文件或數據，或未能遵守協定規程，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並面對監管行動及處罰。我們亦可

風險因素

能被視為發起或參與非法挪用資金、文件或數據，或未能遵守協定規程，因此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另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所規限，當中多項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及解釋不確定。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的業務實踐出現變動並增加運營成本，而任何安全漏洞或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索賠、處罰、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損害、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中國目前的債務催收監管制度仍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僱傭或合作的催收人員在其進行催收工作當中不會有任何的不當行為。我們催收人員的任何有關不當行為或者視我們的催收行為過於進取且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看法，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此可能進一步削弱我們從借款人收款的能力，導致潛在借款人申請及使用我們的信貸的意願下降，又或者招致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罰款、處罰、行政調查或甚至刑事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第三方催收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獲客合作夥伴、營銷及品牌推廣機構、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催收服務提供商）開展業務。我們與有關服務提供商訂立固定期限的合作合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在有關合作協議屆滿時重續有關協議，或我們可按我們理想的條款重續有關協議。有關服務提供商亦可能被其投資者要求不與我們合作，或結成聯盟以尋求與我們交易的更好條款。此外，假若該等服務提供商未能正常運作或終止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替代者，或根本無法找到。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下降、可能需對借款人承擔責任、無法吸引借款人、聲譽受損、監管干預及財務損害，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與此同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將始終遵守我們的合規要求，不會犯錯誤或無不當行為，尤其是在進行線下營銷及推廣時，未能滿足上述各項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用戶投訴，品牌及聲譽受損，並受到行政處分。我們亦不能保證借款人不會犯錯誤或無不當行為，如有，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風險因素

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貸款促成規模產生負面影響。

通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大部分貸款均以固定利率發放。利率環境波動可能會阻礙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平台提供資金，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與此同時，假若我們未能及時應對利率波動並重新定價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該等貸款產品對借款人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0百萬元（158百萬美元）。我們定期評估遞延稅項資產變現的可能性，使用有關（其中包括）歷史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期及稅務規劃策略的會計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的情況下確認。然而，由於整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負面發展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未來盈利的預期將會實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假若我們未能在中國完成、取得或維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他必要許可證的批准或備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對未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從事商業性質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實施制裁、對未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VATS許可證）以及就經營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許可證（ODPTP許可證）從事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實體實施制裁（ICP及ODPTP均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集）。該等制裁包括中國電信管理機構發出糾正命令及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及（在嚴重違法情況下）暫停相關業務，以及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運營。然而，有關法規的詮釋及中國監管機構在信貸科技行業中對有關法規的執行仍然不確定；尚不清楚如我們般的信貸科技服務提供商是否需取得ICP許可證，或任何其他類型的VATS許可證。儘管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上海淇毓一直經營信貸科技業務，並與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為取得ICP許可證管理局進行溝通，且自2016年成立以來即著手準備申請材料，其於2021年4月方取

風險因素

得ICP許可證，主要是由於許可及監管環境日趨嚴格。具體而言，上海淇毓在取得其ICP許可證方面有所延遲，主要由於(i)政府機構在實質性許可證申請審查過程中對線上消費金融業務及其他金融相關業務整體採取審慎態度；及(ii)上海淇毓的實益擁有權架構複雜，令上海淇毓在許可證申請過程期間需耗費大量時間與政府機構溝通。通過線上平台提供的線上信息服務是我們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我們的服務產生線上流量和用戶。假若我們過去的實踐被視為並無VATS許可證的互聯網電信業務，或我們需要取得額外的VATS許可證，政府機構可能會處以最高為非法所得五倍或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沒收我們的收益、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官員（中國法律顧問確定其有資格提供相關確認）於2021年9月的諮詢，及鑒於上海淇毓已取得ICP許可證，且上海淇毓於業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認為上海淇毓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微。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情況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信貸科技行業及增值電信業務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不能排除中國政府機構明確要求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取得額外ICP許可證、ODPTP許可證或其他VATS許可證的可能性，或發佈新的監管要求，為我們的行業建立新的許可制度。由於相關機構或該等法律法規詮釋的變更，我們可能會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或違反當前有效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監管批准或備案，或根本無法取得或維持，此將令我們受到制裁，如罰款、中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新監管規則中規定的其他制裁，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平台或電腦系統上的任何重大服務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可能阻止我們在平台處理貸款，降低我們平台的吸引力，並導致借款人流失。

假若平台中斷及物理數據丟失，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的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平台、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我們的營運及聲譽以及我們保留現有和吸引新用戶及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能力至關重

風險因素

要。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均託管在位於北京的租賃設施。我們亦在同一設施維護實時備份系統，並在獨立的設施中維護遠程備份系統。我們的營運有賴於我們保護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電信故障、空氣質量問題、環境條件、電腦病毒或試圖損害我們的系統、犯罪行為及類似事件的破壞或中斷的能力。假若我們的租賃設施出現服務暫停或損壞，我們可能會遇到服務中斷及延遲，並可能在安排新設施時產生額外開支。

由於第三方或我們的錯誤、自然災害或安全性漏洞（不論是意外或故意）導致我們的平台或解決方案的可用性中斷或延遲，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用戶及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此外，假若發生損壞或中斷，我們並無保險用以充分賠償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尚未在實際災難條件下進行測試，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能力在發生中斷時恢復所有數據及服務。該等因素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分散我們僱員的注意力，並令我們承擔責任，上述任何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及內部系統依賴於高度技術性的軟件，假若其中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及內部系統依賴於高度技術性及複雜的軟件。此外，我們的平台及內部系統取決於有關軟件儲存、取回、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包含以及現在或將來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漏洞。部分錯誤可能僅在程式碼發佈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才發現。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會為借款人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帶來負面體驗，延遲引入新功能或增強功能，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在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發現的任何錯誤、漏洞或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借款人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流失、收入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上述任何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軟件著作權、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依賴商標及商業秘密法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監管概覽－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均不會受到質疑、失效或規避，或有關知識產權將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

風險因素

勢。此外，其他方可能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將導致我們蒙受經濟或聲譽損失。由於技術變革迅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均將以及時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專利，或根本無法獲得專利。此外，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其他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或與其他方共同開發的技術，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從該等其他方獲得或繼續獲得許可及技術。

在中國，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一般很困難。成文法律及法規受司法詮釋及執行規限，且由於法定詮釋缺乏明確指導，可能無法貫徹應用。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且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有關違約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中國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屬困難及昂貴，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假若我們訴諸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有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假若我們的僱員或顧問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因相關專門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部分方面包括開源軟件，未能遵守一個或多個開源許可證的條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平台的多個方面包括開源許可證涵蓋的軟件。開源許可證的條款通常不明確，且很少或沒有對於監管若干該等許可證的多項條款詮釋的法律先例。因此，有關條款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尚不清楚。假若我們的部分專有軟件被確定為受開源許可證規限，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公開發佈受影響的部分源代碼，重新設計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技術，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的技術許可，上述各項均可能降低或消除我們的技術及貸款產品的價值。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監察開源軟件使用的工作能夠成功避免以要求我們披露專有源代碼或授予專有源代碼許可證的方式使用開源軟件，且有關使用可能會無意地發生。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狀況，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了與許可證要求有關的風險外，使用開源軟件可能比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帶來更大的風險，原因為開源許可方通常不會對軟件的來源提供擔保或控制。與使用開源軟件有關的多種風險無法消除，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導致辯護費用高昂，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他方持有的商標、版權、專門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會不時受到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其他方的商標、版權、專門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我們對此並不知悉。有關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尋求在中國、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強制執行有關知識產權。假若對我們提出任何侵權索賠，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轉移，以對該等索賠進行辯護，而不論該等索賠有否理據。假若我們在該等任何案件中敗訴，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暫停我們的服務，承擔高昂的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費，或招致大量金額以滿足判決或對索賠或訴訟進行和解。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聲譽及證券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使用的商標及商號「360」受第三方質疑，該第三方聲稱我們使用「360」商標侵犯其權利。此外，「360」商標的擁有人（為三六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牽涉數宗法律訴訟，當中對360商標的效力提出質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爭議我們使用「360」商標及商號權利的案件已由所涉及各方和解，而由三六零集團註冊的相關「360」商標的有效性已在法院得到維持。為防止該等糾紛及類似糾紛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造成潛在的破壞性影響，三六零集團亦已註冊數個新360商標供我們使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三六零集團日後不會面臨與「360」商標及商號以及其使用有關的其他訴訟或糾紛。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商標、版權、專門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且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假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身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未能遵守中國物業法律及與我們若干租賃處所有關的相關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尚未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租賃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及備案已簽立的租賃協議。未有登記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假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主管住房機構可命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並對每一項未登記的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可能會令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年最新修訂)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最新修訂)，在中國註冊及運營的公司必須在成立起30日內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為其僱員繳納不同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未及時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並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該附屬公司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的僱傭行為可能被視為不符合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假若發生該情況，我們可能面臨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補償的義務、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相關地方機構，該等機構確認有關安排實際上可接受。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不會被主管勞動機構責令整改，如未能遵守有關命令，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罰款。

風險因素

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部分貸款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信託公司與我們之間的信託安排下的信託間接提供及發放資金。倘信託中的全部或部分資金並未發放予借款人作為貸款，及信託中的資金未能在指定時限內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產生預期回報，則我們可能有義務補足預期回報與實際回報之間的差額。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我們與少數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根據其內部業務規定及程序相互協定，通過我們平台所撮合的部分貸款由信託間接提供及發放資金，其亦為我們提供更大靈活性，可以在指定時限內利用信託資金撮合貸款，並且符合行業慣例。就該等信託安排而言，我們承擔信託的可變經濟利益或虧損。由於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通常有權收取初始提供資金的還款以及信託安排項下信託的回報，倘信託中的全部或部分資金並未發放予借款人作為貸款，及未能在指定時限內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產生預期回報，則我們可能有義務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補足預期回報與實際回報之間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該等回報差額，故我們並無義務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支付任何該等差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無義務補足任何該等差額。倘日後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的持續努力。假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關鍵高級管理人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時的職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本文件中所列的執行高管及負責我們風險管理及產品開發的團隊，以及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儘管我們為管理層提供不同的激勵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繼續留住他們為我們服務。假若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時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取替他們，或根本無法取替他們，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此外，儘管我們與管理層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但無法保證管理層團隊中並無任何成員將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或向公眾披露機密資料。假若我們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我們可能需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以在中國執行有關協議，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可能完成戰略投資或收購，此可能需要管理層的高度注意、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進一步增加我們平台的價值。假若交易完成，該等交易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即使我們能識別適當的商機，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交易，即使我們完成該交易，我們亦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利益或避免該交易的困難及風險。

戰略投資或收購將涉及業務關係中常見的風險，包括：

- 難以吸收及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人員、系統、數據、技術、權利、平台、產品及服務；
- 收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水平；
- 難以保留、培訓、激勵及整合關鍵人員；
- 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營運的時間及資源；
- 合併組織內難以維持統一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
- 難以與所收購業務的借款人、僱員及供應商保持關係；
- 進入我們先前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的市場的風險；
- 監管風險，包括在現有監管機構中保持良好聲譽或獲得任何必要的交割前或交割後批准，以及接受新監管機構對所收購業務的監督；
- 承擔的合約義務包含對我們不利的條款，要求我們授予許可或放棄知識產權，或增加我們的責任風險；
- 未能成功地進一步開發所收購的技術；
- 收購前所收購業務活動的責任，包括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違法行為、商業糾紛、稅務責任及其他已知及未知責任；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現有業務的潛在干擾；及
- 與戰略投資或收購有關的意外成本及未知風險及負債。

我們可能不會進行任何投資或收購。即使我們如此行事，任何有關未來投資或收購亦可能不成功、可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戰略有利、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的收入抵銷有關收購成本，或可能不會產生預期利益。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對新業務或技術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將導致新或增強的貸款產品及服務的成功開發，或任何新或增強的貸款產品及服務（如開發）將獲得市場認可或證明有利可圖。

假若我們未能開發及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第404條的要求，美國證交會採納規則，要求每家上市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載入一份關於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其中載有管理層對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得出結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佈一份鑑證報告，該報告結論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然而，假若我們在日後未能保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及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得出我們在合理保證水平上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為有效的結論。此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產生大量成本、耗費管理層時間及其他資源，以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其他要求。

我們的季度業績可能波動，可能無法充分反映我們業務的相關表現。

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包括我們的淨收入、運營成本及開支、淨（虧損）／利潤水平及其他關鍵指標，由於不同因素（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在日後會有所不同，且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可能並無意義，特別是考慮到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任何一個季度的業績均不一定為未來表現的指標。季度業績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經歷季節性變化，反映出互聯網使用及傳統個人消費模式的季節性波動，原因為借款人通常使用其借款所得款項滿足其個人消費需求。儘管我們的快速增長在某程度上掩蓋此季節性因素，但我們的經營業績日後可能會受到該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對僱員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支持我們業務所需的合資格及熟練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僱員（包括風險管理、軟件工程、財務及營銷人員）的努力及才能。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發展、激勵及留住合資格及熟練僱員的能力。對高技能技術、風險管理及財務人員的競爭極其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按與我們現有薪酬及工資結構一致的薪酬水平聘用及留住該等人員。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僱員的部分公司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可能能夠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

此外，我們在培訓僱員方面投入大量時間及開支，此增加他們對可能尋求招聘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假若我們無法留住僱員，我們可能會在招聘及培訓替代人員方面產生大量開支，我們營運平台的能力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經濟經歷通貨膨脹及勞動成本上升。因此，預計中國的平均工資將繼續增長。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的利益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不同的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相關政府機構可檢查僱主是否已向法定僱員福利支付足夠款項，未有支付足夠款項的僱主可能須面臨滯納金、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預計，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在內的勞動成本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控制勞動成本，或通過增加服務費用將該等增加的勞動成本轉嫁給我們的用戶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業務保險。

中國的保險公司現時提供的保險產品種類不如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廣泛。目前，我們並無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保障我們的營運。我們已確定該等風險的投保成本以及按照商業合理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相關困難，使我們購買有關保險為不切實際。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此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曾經及日後可能被列為推定股東集體訴訟的被告，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曾被列為在聯邦法院提交的推定股東集體訴訟的被告，標題為 *In re 360 DigiTech, Inc. Securities Litigation*, No. 1:21-cv-06013 (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2022年1月14日提交經修訂訴狀)。該案件據稱乃代表於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間購買我們證券的一組人士所提出，該等人士宣稱因我們公開披露文件中有關我們合規及數據收集慣例的指稱錯誤陳述及遺漏而遭受損害。於2022年1月14日，首席原告提交經修訂訴狀。於2022年3月15日，我們提交一份動議，要求駁回經修訂訴狀。有關駁回動議的回復已於2022年5月31日完成。於2022年7月，法院批准了我們的動議，無偏見地駁回經修改的訴狀，並准許原告於2022年9月26日前再次起訴。於2022年9月26日，首席原告通知法院，其不打算提交第二次經修訂訴狀。法院於2022年9月作出對被告有利的判決，而原告對判決提出上訴的期限已過。我們認為該案件實際上已完結。有關該案的詳情，亦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及附錄一第I-56頁。我們日後亦可能面臨新的法律訴訟、索賠及調查。有關案件的存在及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判決的上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項的解決可能佔用我們大部分的現金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營運的注意力，上述各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項有關的彌償索賠，我們無法預測彌償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的影響。此外，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周鴻禕先生被列為在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對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或稱奇虎360科技（一家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周先生擔任其首席執行官）等提起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的被告之一。原告聲稱，

風險因素

在奇虎360科技的私有化交易中，股東被指控的虛假陳述及遺漏信息所誤導。由於案件仍處於初審階段，我們現時無法預測其結果。假若該案件的被告未能駁回該案件或以有利條款和解，或假若該案件導致有關周先生的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及公眾對我們的看法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對為建設地區總部及聯屬工業園而成立的合營公司的投資及資本支持可能佔用我們營運資金的一部分。

於2020年10月，我們通過上海淇毓在中國上海成立合營公司上海三六零長風科技有限公司（或三六零長風），以為我們的未來營運建設我們的地區總部及聯屬工業園。目前，我們持有三六零長風的70%股權，並為控股股東，餘下30%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我們已於2021財政年度開始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三六零長風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其已成為我們的綜合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經營的建設項目屬資本密集型。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股東將為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提供初始資金，而後續開發所需的資金將主要通過外部融資提供，任何餘下資金差額將由股東按照各自股權所有權的比例按比例提供。另請參閱「業務－物業」。截至2022年6月30日，股東合共出資人民幣10億元收購土地使用權，其中人民幣3億元由獨立第三方出資。此外，三六零長風已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協議，為其營運及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據此，商業銀行同意提供總額高達人民幣10億元的貸款融資，要求附屬公司按所用融資總額的相同比例繳付注冊資本。目前，我們對三六零長風的投資及資本支持並無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假若其日後需要我們進一步出資或撥資，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假若其在任何債務融資中未履行其還款義務，其可能會招致額外負債或牽涉法律訴訟，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或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政府及公益團體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或ESG問題，令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及與環境保護及其他ESG相關事項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更為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資者亦越來越關注ESG實踐，且於近年亦日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不論哪個行業，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及類似事項的關注度提高可能會阻礙企業的融資，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其重新配置資本或不承諾投入資本。任何ESG顧慮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假若我們不適應或不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事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標準，或被認為並無適當回應對ESG問題日益增長的關注，不論法律是否要求如此行事，我們均可能遭受聲譽損害，而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此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其他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中國及全球爆發流行病。假若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COVID-19，及受到其他流行病的影響，如埃博拉病毒病、寨卡病毒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以及其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干擾，原因為此可能需要我們的僱員進行隔離或對我們的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假若任何該等流行病損害中國經濟及信貸科技行業整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害的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非法闖入、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在平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以及我們多名高級管理層居住在北京。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及備份系統均位於上海及北京的租賃設施中。因此，我們很容易受到影響上海及北京的不利因素影響。假若上述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在上海及北京發生或加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如臨時關閉辦公室及暫停服務，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假若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相關行業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詮釋日後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營運的權益。

互聯網業務（如網絡信息的分發）的外商所有權須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儘管國務院最近於2022年5月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了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運營經驗的先前要求，但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仍有限制。例如，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50%以上的股權，該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我們在當中並無所有權權益）在中國經營我們的信貸科技業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讓我們可(i)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有效控制，(ii)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制權，並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

風險因素

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其中一家可變利益實體上海淇毓，自注冊成立起一直經營我們的信貸科技業務，其中包括360借條的營運，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並持有ICP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上海淇毓的附屬公司福州小額貸款亦通過360借條提供貸款，已從相關主管地方機構取得小額貸款許可證。

因此，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並非購買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我們在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對本公司的[編纂]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不確定性，此可能會影響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目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

尚不確定是否將採納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的任何新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或如採納其有關規定尚不確定。假若本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結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取得或保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相關政府機構將有廣泛的酌情權處理有關違規行為，包括罰款、沒收我們的收益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收益、吊銷我們外商投資企業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鎖我們的網絡平台、停止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要求我們進行昂貴及破壞性的重組、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離岸[編纂]的[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並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損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假若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未能指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或我們未能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而如我們未能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行使合約控制權，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貶值或變得一文不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可變利益實體分別佔我們總淨收入的93%、97%及92%。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合約安排進行所有業務營運，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此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我們一直依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信貸科技業務，其中包括360借條的營運以及若干其他補充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在為我們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方面，該等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與我們的合約義務，如未能維護我們的平台並按照合約安排規定的方式使用域名及商標，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

假若我們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擁有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董事會進行變更，從而可在管理及營運層面根據任何適用的受信義務實施變更。然而，根據目前的合約安排，我們依賴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控制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其於該等合約下的義務。在我們計劃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整個期間，均存在有關風險。儘管我們有權根據中國政府機構的登記程序，取代上海奇步天下作為在合約安排下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但假若其不合作或與該等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我們將須通過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的運作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而其結果將受不確定性的影響。請參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我們對業務營運相關部分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假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未能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各自的義務，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花費額外資

風險因素

源執行有關安排。我們亦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履行或禁令救濟，以及要求損害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各項將在中國法律下有效。例如，假若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期權時，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拒絕將其我們在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假如他們向我們作出不誠實行為，則我們可能需採取法律行動，迫使他們履行其合約義務。

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因該等合約安排而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為明確起見，此處的仲裁條款涉及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形式的合同關係而產生的索賠，而並非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且該等條款並不防止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在美國提出索賠。中國的法律體系不如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如美國）般成熟。因此，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同時，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先例及正式指導很少。如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除非有管轄權的法院撤銷或判定該裁決不可執行，否則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出上訴。如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此舉將需要額外開支及延遲作出。假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假若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請參閱「一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獲提供的法律保護」。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由我們部分股東實益擁有。然而，隨着我們籌集額外資本，以及我們的股東日後出售他們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不同。在其股東的影響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我們與他們之間的現有合約安排，此將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可能會導致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其中包括未能及時向我們匯出根據合約安排到期應付的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風險因素

現時，我們並無任何安排解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但我們可根據與有關股東的期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購買期權，要求他們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在我們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假若我們未能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需依賴法律程序，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並令我們面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其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的每家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及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假若稅務機關發現任何關聯方交易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可以對稅收進行合理調整。假若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以公平原則訂立，從而導致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下的不允許減稅，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及不利的稅務後果，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收益。轉讓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就中國稅務目的入賬的開支扣減減少，此可能會增加其稅務負債。此外，假若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要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根據該等合約安排以名義或無價值轉讓其在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權，則有關轉讓可被視為饋贈，並令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根據適用法規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以支付調整後但未支付的稅款。假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假若他們被要求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假若可變利益實體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當中部分資產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其中包括知識產權、硬件及軟件。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而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促使他們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其在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然而，假若我們的可變利

風險因素

益實體股東違反該等合約安排並自願清算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將受限於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或未經我們的同意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假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主張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就若干業務及資產（特別是與我們核心領域聯繫並不緊密、或可能需要過多資源或財務資金的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完全的剝離或其他處置交易，以助本公司實現目標。該等決定主要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成功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且我們未必可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利益。與剝離業務有關的盈利損失及公司額外開支分配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剝離亦可能導致在財務上我們與剝離主體產生持續性財務往來，如通過擔保、彌償或其他財務義務。在該等安排下，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因潛在誤解（認為剝離業務仍然為我們合併集團一部分）而承受負面宣傳的風險。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剝離業務不會構成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其他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假如剝離業務與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前景或長遠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門知識。我們多元化或擴充現有業務或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必須調整業務戰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股權，從而喪失未出售情況下所能獲得的利益。選擇業務進行出售或分拆、為該等業務（或將予出售的其股權）物色買家及磋商價格，而其可能為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所有權權益因而難以確定公平市場價值，此需要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並可能會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致使我們能夠於[編纂]後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附屬公司實體。儘管我們目前並無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任何計劃，但我們可能會考慮在[編纂]後的三年內，將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分拆的三年限制」。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PCAOB現時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審計我們的財務報表工作進行審查，PCAOB無法審查我們的核數師會使[編纂]無法從有關審查中獲益。

我們的核數師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其出具的審計報告載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年報中。作為美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及在PCAOB註冊的公司，我們的核數師須遵守美國法律。根據美國法律，PCAOB會對核數師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是否遵守適用專業準則。由於我們的核數師位於中國，未經中國當局批准，PCAOB無法對該司法管轄區的核數師進行審查，故我們的核數師目前沒有受PCAOB審查。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編纂]無法受益於有關PCAOB審查。與接受PCAOB審查的中國境外核數師相比，PCAOB無法對中國的核數師進行審查，因而更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因此可能令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及潛在[編纂]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所呈報的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假如PCAOB無法審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美國存託股可能於2024年或於2023年(若法律的修改提案得以實施)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對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於2020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HFCAA規定如美國證交會確定我們所提交的審計報告由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未受到PCAOB審查的註冊會計事務所出具，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

風險因素

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於2021年12月2日，美國證交會採納實施HFCAA披露及提交規定的最終修訂，據此，假若發行人所提交的年報包含由PCAOB確定無法對其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則美國證交會將確定發行人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且如在發行人連續三年被確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後則對其實施交易禁令。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了一份報告，通知美國證交會其確定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設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而我們的核數師受該決定影響。於2022年5月，就實施HFCAA而言，美國證交會在本公司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報後最終將360 DigiTech, Inc.列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根據HFCAA，倘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設在中國的在PCAOB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證券在2024年將被禁止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或倘頒佈該法律的修改提案或《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我們的證券會在2023年被禁止交易。因此，納斯達克可能會決定將我們的證券摘牌。董事認為，美國證交會於2022年5月首次將360 DigiTech, Inc.列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不會對我們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地位、[編纂]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即時影響。

於2022年8月26日，PCAOB與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簽署協議聲明，就開放PCAOB對總部設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及調查邁出第一步。然而，PCAOB能否或根本無法在我們發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F表格財務報表（截止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前對於PCAOB註冊而總部設於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取決於我們及我們的核數師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儘管我們預期我們的股份會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且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可完全互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會在香港聯交所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被禁止在美國交易，則美國存託股在轉換及交易時是否有足夠的市場認可度及流動性。禁止交易會嚴重損害閣下按意願出售或購買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而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禁止交易會嚴重影響我們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使我們根本無法籌集資金，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法案，將觸發HFCAA下的禁令所需的連續非審查年度由三年縮短至兩年。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了一項法案，其中包括一項相同的條款。倘這一條款被頒佈為法律，並且將觸發HFCAA規定的禁令所需的非審查年度由三年縮短至兩年，則美國存託股可能在2023年被禁止在美國交易。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的監督及裁量權，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政府對我們開展業務擁有重大監督及裁量權，在政府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干預或影響我們的營運，以推進監管及社會目標及政策立場。中國政府最近發佈對若干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政策，我們不能排除日後會發佈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行業或要求我們尋求額外許可以繼續經營的法規或政策的可能性，此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及／或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因此，中國政府所採取影響我們業務的行動可能會為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編纂]帶來潛在不確定性。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獲提供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前的法院判決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體系正在迅速發展，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會在沒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迅速變更。大多數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不一致，其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例如，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代了現有的三部監管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及其實施規則及附屬法規。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監管趨勢，以令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地符合現行國際慣例以及為統一境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而進行的立法努力。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規則及附屬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可能對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或根本不能完全遵守所有新的監管要求或任何未來的實施規則。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編纂]或繼續[編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大幅貶值或變得一文不值。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須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行使我們的法律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很大的酌情權，因此與較成熟的法律體系相比，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可能較難。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知悉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有關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範圍及效力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干預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削減國有生產性資產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惟中國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歸中國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行產業政策在規管產業發展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此外，中國政府有重大權力對如我們等中國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施加影響。因此，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編纂]面臨中國政府的潛在不確定性。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不論地域性及不同經濟分部間的增長均不平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分配。當中部分措施可能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或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法的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或全球經濟低迷可能會減少消費者貸款需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均帶來嚴重負面影響。此會否導致經濟長期低迷，仍屬未知之數。即使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多項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已經放緩。包括美國及中國在內的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納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烏克蘭衝突及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及干擾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增加全球市場的波動性。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的關係亦令人憂慮，此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特別是，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認為的整體經濟增長率非常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減少消費者貸款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出現變化，烏克蘭衝突及對俄羅斯的制裁亦是造成該局勢的原因。美國政府已作出聲明及採取若干行動，或導致對美國及針對中國的國際貿易政策出現變動。例如，美國政府已經對一些中國技術公司威脅實施及／或已經實施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美國亦威脅對中國及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外的涉嫌違法活動實施進一步的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並提出其他更嚴厲的監管要求。在此背景下，中國已實施且或會進一步實施措施，以應對美國政府針對中國公司發起的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條約、關稅以及制裁及限制。例如，中國商務部於2021年1月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以此抵制外國對中國公民及公司的限制。日益加劇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會降低中國與其他國家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國際貿易政策造成不利影響。此亦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海外擴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目前不注重於跨境業務，假若我們計劃日後在國際上擴展業務，任何不利的政府國際貿易政策或對中國公司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或防止我們在若干國家開展業務。此外，假若有關緊張局勢或不利政府貿易政策損害中國整體經濟或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境外[編纂]可能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及向其備案，而如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或需要多長時間。

由6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規定為實現上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而成立並由中國個人或實體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我們的境外[編纂]可能最終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假若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批准尚不確定，即使我們獲得有關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批准亦可能被撤銷。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我們任何境外[編纂]的任何批准，或取消我們獲得的有關批准將令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其中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進行罰款及處罰、對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作出限制或局限，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及事件。作為後續政策，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擬建立新的備案制度以監管境內企業的境外發行上市行為。《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不論直

風險因素

接或間接，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具體而言，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認定，應當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主要在境內開展。根據《備案辦法》，發行人或其重要境內關聯企業（視情況而定）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報告其首次公開發行、後續境外發行及其他同等境外發行活動的相關資料。特別是，發行人或重要境內關聯企業應在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提交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文件，並在後續發行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提交後續境外發行的文件。假若不遵守備案要求，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企業被罰款、暫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及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責任人罰款。《備案辦法》亦載列若干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紅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尚未正式採納。有關《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是否會被進一步修訂、修改或更新存在不確定性。《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頒佈時間表及最終內容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由於中國證監會日後可能會制定及發佈備案指南，《備案辦法》並無對備案文件的實質及形式提出詳細要求。在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上發佈的問答中，回答的有關負責人表示，從增量企業和發生再融資等活動的存量企業開始。其他存量企業備案將另行安排，給予充分的過渡期。回答亦回應協議控制問題，指出在遵守境內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滿足合規要求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企業在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以赴境外上市。然而，回答並無列明何為滿足合規要求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企業，以及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鑑於現階段有關中國證監會的最新備案規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備案並完全符合相關新規則，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或符合新規則。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與之相關的《負面清單（2021年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有關《特別管理措施》，從事《負面清單（2021年版）》規定的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由於《負面清單（2021年版）》相對較新，有關該等新規定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我們尚不清楚如我們般的上市公司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須遵守該等新規定。假若我們須遵守該等規定而未能及時遵守，或根本未能遵守，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假若日後釐定我們的境外[編纂]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備案或須進行其他程序（包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下的網絡安全審查，以及《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下的備案要求），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尚未明確，且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可能會遭撤銷或拒絕。假若我們未能就境外[編纂]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出現延誤，或假若我們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遭撤銷，將導致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編纂]的[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所[編纂]的股份之前停止境外[編纂]。此外，假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之前的境外[編纂]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且假若已制定有關程序可以獲得有關要求的豁免，我們有可能無法獲得關於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與有關批准要求的有關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

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在美國較常見，但因法律或實用性問題一般難以於中國開展。例如，在中國，為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會遭遇巨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當局可能會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督及管理，惟與美國的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的有關合作可能會因缺乏互利務實的合作機制而效率不高。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儘管尚未頒佈有關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惟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時所面臨的困難。與[編纂]於我們（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有關的風險，另請參閱「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編纂]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方面可能面對困難，且閣下通過美國法院或香港法院保護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對於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現有的三部監管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並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建議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i)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實體及個人不得投資，(ii)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商投資應當符合法律規定的若干要求，及(iii)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業務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亦載列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建議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要求外國投資者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與其投資有關的信息。

風險因素

然而，由於《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其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概不能保證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在日後不會被詮釋為定義下的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該定義亦包含一項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仍有餘地將合約安排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尚不確定。此外，假若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在能否及時或根本能否完成有關行動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上述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監管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化的不利影響，而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了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持股及與之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要求。由於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不斷發展，其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被視作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僅對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平台擁有合約控制權。由於外商投資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的企業受到限制，故我們不直接擁有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平台。此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令我們受到制裁，損害相關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產生其他有害影響。

風險因素

不斷發展的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體系可能會帶動建立新的監管機構。例如，於2011年5月，國務院宣佈成立新部門國家網信辦（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參與）。該新機構的主要職責為促進該領域的政策制定及立法發展、就互聯網內容管理指導及協調相關部門，以及處理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跨部門監管事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企業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的網絡平台360借條（由我們的利益可變實體之一上海淇毓營運）於2021年4月取得ICP許可證。然而，福州小額貸款除VATS許可證外是否需要就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取得單獨的經營許可證，或上海淇毓是否需要取得額外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尚不確定。另請參閱「一 假若我們未能在中國完成、取得或維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他必要許可證或批准或備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及可能頒佈有關互聯網行業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詮釋及應用為中國互聯網企業（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未來的外商投資的合法性以及其業務及活動的合法性帶來巨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或將可維持我們的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假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沒有適當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下營運，或頒佈需要額外批准或許可證的新法律法規，或對我們任何部分的業務營運施加額外限制，則中國政府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益、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對《反壟斷法》的詮釋及合規實施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責令經營者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不認為我們的業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反壟斷有關的行政處罰或監管行動。最近，國家市場監管局對互聯網行業的多宗反壟斷案件施加行政處罰，反壟斷監管環境正在收緊。由於中國不斷發展的立法活動及競爭法律法規的不同地方實施實踐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調整我們的業務實踐，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指南及實施，或能夠維持完全合規。任何不合規或相關查詢、調查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大量的時間和注意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帶來負面宣傳，令我們承擔責任或受到行政處罰，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假若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身產生債務，則監管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其現時與我們的利益可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其應課稅收入，而調整方式將對其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其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累計稅後利潤的10%（如有）作為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自行決定將其稅後利潤的一部分分配作為僱員福利及獎金。該等公積金及僱員福利和獎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5月12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號文)，其規定境內企業向境外與其具有股權關聯關係的企業放款額度不得超過其所有者權益的30%。2號文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放款的能力。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實施一系列資本管制措施，包括對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匯出外幣用於境外收購、支付股息及償還股東貸款的審查程序更加嚴格。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加強其資本控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日後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可能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另請參閱「一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就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獲得若干利益」。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放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證券[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放貸款或追加出資，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融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不論是作為股東貸款或作為追加註冊資本，均必須經過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根據與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進行必要的備案，並在中國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登記。此外，(a)我們的中國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外國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錄入FICMIS中的總投資額之間差額的貸款。我們向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由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記錄及登記。對於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出資或境外放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假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我們使用證券[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運營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融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其中包括)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然而，該限制於2019年10月放寬，自此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以通過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進行國內股權投資；惟有關投資應符合《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轉移及在中國使用證券[編纂][編纂]淨額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有時波動很大且不可預測。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假若我們需要將收到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開支，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結匯所得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盈利的美元等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

風險因素

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淨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將有關股息匯出中國境外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例如，本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的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適當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主要境外資本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更多限制及實質性審查程序，以監管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可酌情在日後進一步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准入。假若外匯管制系統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要求為不同僱員福利計劃繳納足夠的供款並對僱員薪酬預扣個人所得稅，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不同的政府資助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付款義務，並於我們經營業務的地點，以相當於僱員薪酬的特定百分比的金額對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鑑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並未貫徹執行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在中國經營的公司亦

風險因素

需要根據每名僱員的實際薪酬在付款時就僱員薪酬預扣個人所得稅。假若我們並無繳納足夠的僱員福利付款，我們可能需要彌補該等計劃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和罰款；關於預扣不足的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需要補足預扣稅，並支付滯納金和罰款。假若我們因支付的僱員福利及預扣的個人所得稅不足而面臨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此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增長。

併購規定及部分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制定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變得更費時及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要求，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在進行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之前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假若觸發若干閾值，應提前通知商務部任何經營集中情況。此外，商務部發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列明，引起「國防和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對引起「國家安全」擔憂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均須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且規則亦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構建交易。我們日後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發展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所需的批准流程（包括從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取得批准）均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此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面臨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及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或實體、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應到國家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頒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假若我們的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並無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來自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我們可能會被限制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追加出資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中國法律下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然而，我們可能不會被告知在本公司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身份，我們亦不能強迫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已經遵守並將在日後進行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有關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我們未能修改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均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申請。同時，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中國公民僱員（除有限例外情況外）以及我們授予股票期權的其他僱員，可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根據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公民及非中國公民必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而假若其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則須完成若干其他程序，除非存在若干例外情況。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購股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等事項。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

風險因素

管理人員及其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股票期權的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公民僱員，均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對其處以罰款和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追加出資的能力，並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不確定性，此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匯的法規－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行使股票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份相關的文件，並預扣行使其股票期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假若我們的僱員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匯的法規－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假如我們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名為82號文的通知，該通知為判定在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提供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由中國個人或如我們般的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中載列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在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其全球收入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所有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財務資料－稅務－中國」。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成員絕大部分均位於中國，現時尚不清楚稅務居住地規則將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假若中國稅務機關判定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該等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淨利潤。此外，我們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假若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目的判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稅項，如有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稅率為10%（如為非中國企業）或20%（如為非中國個人）（在各情況下，根據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條文而定）。目前尚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主張其稅務居住地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有關稅項可能會減少閣下在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中的[編纂]回報。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就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獲得若干利益。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滿足部分流動性需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現時應用10%的預扣稅稅率，除非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稅收優惠。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81號文，假若中國企業在分派股息前至少連續12個月由香港企業持有至少25%的股份，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已滿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的其他條件及要求，則該預扣稅率可降低至5%。此外，根據於2015年8月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企業應確定是否符合資格享受稅收協定的稅收優惠待遇，並向稅務機關報送有關報告及資料。根據其他相關稅收規則及法規，享受

風險因素

降低預扣稅稅率還有其他條件。請參閱「財務資料－稅務－中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關符合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資格的決定不會受到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質疑，或我們將能夠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完成必要備案，並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享受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我們面對有關非居民投資者轉讓及交換本公司股份的過往私募股權融資交易有關報告及後果的不確定性。

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並於2017年進行修訂。根據是項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繳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中國應繳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在確定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考慮的特徵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繳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益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繳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境外企業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繳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間接轉讓中國應繳稅財產所得在中國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情況。對於在境外間接轉讓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的財產所得，應計入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轉讓所得申報企業所得稅，因此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涉及中國境內不動產或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而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則須繳納稅率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有適用優惠稅務待遇則作別論)，而須轉讓付款的一方有預扣義務。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而該等股份是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獲得者。

風險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面對涉及中國應繳稅財產的若干過往及未來交易有關申報及其他涵義的不確定性，例如境外重組、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本公司為該等交易的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備案義務或須繳稅；倘本公司為該等交易的受讓人，則可能須承擔預扣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協助進行備案，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通函，或須證明本公司不應根據該等通函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根據第十九C章申請[編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採取與許多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同的做法。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編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編纂]而言，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例外情況或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為自身而設，包含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常規做法的若干條文。我們將於[編纂]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修訂細則的若干條文，以符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此外，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在最近財政年度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編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例外情況或豁免，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風險因素

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

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於2021年，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介於11.79美元至44.05美元之間。這可能是由於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所致，例如市場價格的表現及波動，或近年證券已在美國及／或香港上市的其他中國互聯網上市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表現不佳或財務業績惡化。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某些情況下交易價格大幅下跌。其他中國公司的證券在發行之後的交易表現（包括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一般在美國及／或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影響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實踐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其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我們）的態度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的價格及數量波動，如美國、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在2008年底、2009年初以及2011年下半年股價暴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顯著波動，包括：

- 影響我們、我們的用戶或行業的監管發展；
- 與三六零集團的合作關係惡化；
- 信貸科技行業的狀況；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的研究及報告公告；
- 其他信貸科技平台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發生變動；

風險因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及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營企業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人員增加或離職；
- 對我們、我們管理層或我們行業有損的負面報導；
- 人民幣、港元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及
- 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額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保持適當的研究範圍，或報導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貶低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可能會蕩然無存，從而可能導致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賣空者所採用的手段可能導致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指賣方並未擁有證券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予以出售，希望日後買入相同證券歸還出借人的行為。賣空者預期其買入價格會低於賣出價格，因此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情緒或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

在美國上市的中概股一直是賣空的目標。審查及負面報道主要集中於聲稱的缺乏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到位或未能

風險因素

遵循企業管治政策，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欺詐指控。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或美國證交會的執法行動。

尚不清楚有關負面宣傳會對我們產生何種影響。倘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此類指控被證實真實與否，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此類指控或為自身辯護。儘管我們會堅決反駁任何此類賣空者的攻擊，然而基於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州法律或商業機密性問題，我們針對相關賣空者能夠採取的應對方式可能受限。這種情況可能成本高昂且頗為耗時，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實此類指控毫無根據，對我們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股東權益，而對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編纂]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編纂]後，我們將同時受到香港和美國監管要求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和納斯達克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散戶和機構投資者不同的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不同。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可作為我們的股份在[編纂]之後的交易表現的指標。

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有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股份的持有人可向存託人交存股份，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交回美國存託股並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相關股份，以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倘大量股份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分別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股份。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者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股份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收益水平。

儘管我們於2021年採納常規的季度股息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息政策日後將不會更改。閣下可能收取的股息金額，我們亦未能保證我們將具備足夠的溢利、從溢利留置的儲備或其他資金以證明及促使依法宣派及派付任何財政季度的股息，因此，閣下或需依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升值作為閣下[編纂]回報的唯一來源。

於2021年11月15日，董事會批准季度現金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自2021年第三財政季度起，我們將在每個財政季度宣派及派發經常性現金股息，金額相當於該季度稅後淨利潤的約15%至20%。於任何特定季度作出股息分派的決定及該等分派的確切金額將基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並須經董事會調整及釐定。

儘管已制定常規股息政策，於宣派及派付任何財政季度的股息前，我們需具備足夠的溢利來支持該宣派及派付，或我們需從之前產生的溢利中留置充足且我們的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此外，我們須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

風險因素

到期的債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符合所有條件以依法宣派及派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如有)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閣下可收取的股息金額為不確定且會有所變動。

此外，我們的常規股息政策可由董事會全權隨時更改，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調整或終止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且日後閣下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依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升值。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將會升值或甚至維持購入時的價格。閣下或未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實現回報，甚至或會損失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全部[編纂]。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投票權方面受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且可能無法行使其權利以指導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普通股的投票。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直接權利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該等大會上投票，且僅能按照存託協議的條文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若我們要求存託人徵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在收到該等指示後，則存託人將盡力根據該等指示對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倘我們不指示存託人徵求指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仍可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而存託人可(但並非必須)盡力執行該等指示。除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前提取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否則彼等將無法直接就相關普通股行使任何投票權。若我們要求存託人就股東大會徵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我們已同意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十(30)日發出該會議及將投票表決的事項詳情的存託人通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就召開股東大會向登記股東發出的最短通知期為十(10)個曆日。當召開股東大會時，可能沒有足夠的事先通知，使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能夠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提取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得以允許彼等出席股東大會或就任何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投票的

風險因素

特定事項或決議案直接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或提前確定該會議的記錄日期，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或確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法在記錄日期前提取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使有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參與直接投票。倘任何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則存託人將在我們要求的情況下，並在存託協議的條款規限下，盡力通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即將進行投票，並交付我們的投票資料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會及時收到投票資料，以確保彼等能指示存託人就彼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股份進行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其執行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承擔責任，這意味着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權利指示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股份的投票，若相關股份未有依照要求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並無法律補救措施。

倘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未指示存託人如何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投票，則存託人可能會向我們提供全權委託書，以對該等股份投票，此可能對彼等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就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就任何事項如何投票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在下列情況下，則存託人將給予我們（或我們的代名人）一份全權委託書，以在股東大會上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股份進行投票：

- 及時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及相關投票資料；
- 我們向存託人確認，我們希望獲得一份全權委託書；
- 我們向存託人確認，我們合理地並不知悉有關會議上將予投票的事項有任何重大反對意見；及
- 我們已向存託人確認投票的事項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全權委託書的作用是，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能就如何在任何特定股東大會上就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投票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則彼等不能阻止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普通股在滿足上述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在該會議上予以投票，這情況可能使股東較難以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毋須受是項全權委託書所規限。

風險因素

存託協議可在未經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修訂或終止。

我們及存託人可在未經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協定修訂存託協議。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存託協議修訂後繼續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彼等同意受經修訂存託協議的約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編纂]的資料」。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參與未來任何供股的權利可能有限，可能導致其股權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美國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權利及與權利相關的證券或者獲得對登記要求的豁免。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權利，除非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的權利及相關證券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豁免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我們並無義務提交與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有關的登記聲明或努力促使該登記聲明被宣佈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的必要豁免。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未來的供股且可能遭受股權的攤薄。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不會就我們的普通股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倘向彼等提供股息或其他分派屬非法或不切實際，則彼等可能不會從中獲得任何價值。

存託人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其或託管商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其他存託證券所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倘存託人認為使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獲得分派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存託人毋須負責。例如，倘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而該分派包括須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但並無妥為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而獲分派，即屬違法。存託人亦可決定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此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低於郵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分派有關財產。我們並無義務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通過該等分派獲得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義務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獲准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東西。這意味著若我們使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獲得分派乃屬非法或不切實際，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就普通股作出的分派或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大幅下跌。

風險因素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受到對轉讓其美國存託股的限制。

美國存託股可於存託人的賬簿上轉讓。然而，當存託人認為就履行其職責而言乃屬合宜時，存託人可隨時或不時暫停其股份過戶登記。此外，若由於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令我們或存託人認為如此行事乃屬明智，存託人一般可於我們或存託人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時或於任何時候拒絕交付、轉讓或登記美國存託股的過戶。

股東針對我們而獲取的若干裁決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認為，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法例等，閣下的權利受到侵犯，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美國或香港境內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在美國或香港提出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使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強制執行裁決。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權就根據存託協議產生或與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有關的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此可能導致原告在任何有關訴訟中獲得較不利的結果。

規管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規定，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放棄對因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而可能對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的任何申索（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的權利。

倘我們或存託人根據豁免反對陪審團審訊要求，法院將根據適用州及聯邦法律基於該案件的事實及情況釐定豁免是否可強制執行。據我們所知，有關根據聯邦證券法產生的申索的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訊豁免的可執行性尚未被美國最高法院最終裁定。然而，我們相信，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訊豁免條文一般可由紐約市的聯邦或州法院強制執行，包括根據規管存託協議的紐約州法律強制執行，而紐約市的聯邦或州法院對存託協議項下產生的事宜具有非獨家司法管轄權。在決定是否執行合同爭議前陪審團

風險因素

審訊豁免條文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是否在知情、明智及自願的情況下放棄參加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我們認為，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屬以上情況。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於訂立存託協議前，應就陪審團豁免條文諮詢法律顧問。

倘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產生的事宜（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申索）向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申索，則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有關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這可能會限制及阻礙針對我們或存託人的訴訟。倘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存託人提起訴訟，則或只能由適用的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大法官審理，其將根據不同的民事訴訟進行，並可能導致與陪審團的審訊結果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有關訴訟中可能對原告較不利的結果。

然而，倘適用法律不允許該陪審團審訊豁免條文，則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進行陪審團審訊。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文均並非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我們或存託人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實質性條文。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方面可能面對困難，且閣下通過美國法院或香港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法庭的判決於開曼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中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確立不及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或香港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明確。具體而言，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及美國或香港的成熟。部分美國州（如特拉華州）的公司法體系較開曼群島為成熟且在司法解釋方面更為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無權在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並無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檢查公司記錄（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揭及押記登記冊以及股東特別決議案除外）或取得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酌情決定是否及基於何種條件允許股東檢查公司記錄，但無責任令股東可查閱公司紀錄。此舉可能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所需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所必要的事實或在代表權爭奪中徵集其他股東的代表委託書。

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故此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較美國或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即使收購對我們的股東有利，我們的權利協議的條款可能會延遲或阻止對本公司的收購。

於2022年6月，我們根據一份權利協議透過股東權利計劃實施了針對潛在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股東權利計劃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將作為股息入賬。儘管權利計劃不會阻止收購，但該計劃擬鼓勵尋求收購本公司的任何人士在嘗試通過可能顯著攤薄收購方於我們發行在外股份中的所有權權益進行收購之前與我們的董事會進行談判。由於股東權利計劃通常允許股東（觸發權利獲行使的收購方除外）按大幅折讓的市場價格購買額外股份，潛在攤薄影響取決於收購方所購入的股份數目及與收購相關的其他因素，且現階段無法予以估計。此外，權利計劃的存在亦可能阻止可能涉及就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支付超過現行市場價格的溢價的交易。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反收購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收購及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若干條文，可以限制他人收購本公司控制權的能力，包括一項條文授權董事會在股東無須採取行動的情況下不時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以及決定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該等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尋求在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中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導致我們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喪失以高於當前市場價格的溢價出售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激勵獎勵，可以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於2018年5月及2019年11月，我們分別採納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彼等的表現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2018年計劃隨後於2019年11月修訂，而2019年計劃隨後於2020年8月修訂。我們使用基於公允價值的方法將所有購股權的薪酬成本入賬，並依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開支。根據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我們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2018年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25,336,096股。根據2019年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17,547,567股，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起，連續四個財政年度，每年最多可增加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的1.0%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數額。截至2022年2月28日，根據2018年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共為2,833,958股，而根據2019年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達到17,048,330股。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15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激勵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予股份激勵獎勵。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大量出售或可以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可能對其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股權發售籌集資金的能力。在美國證交會有效登記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將可自由交易，不受限制或毋須根據證券法進一步登記，且我們現有股東或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日後亦可在公開市場出售，惟須遵守證券法項下第144條規則及第701條規則的限制及受適用禁售協議規限。尤其是，我們的大部分發行在外股份由並非我們聯屬人士的風險投資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者持有。該等股東可能在若干融資安排下擁有不同的投資視野、現金需求及還款義務，包括由我們股份的若干實益擁有人訂立的安排，該等實益擁有人最初乃為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的私有化交易而組織及撥出資本，可以根據第144條規則出售其股份，且無數量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普通股的若干持有人可能要求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其股份的出售。根據證券法登記該等股份，將導致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於緊隨登記生效後不受證券法限制地自由交易。在公開市場上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出售該等登記股份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價格下跌，從而可能壓低我們的股份價格。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若干條文。

我們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

- 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之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當前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中規管就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章節；
- 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彼等股票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內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四個月內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此外，根據納斯達克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風險因素

作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獲准採納若干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母國常規，明顯有別於納斯達克上市標準，而該等常規給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低於若我們全面遵守前述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為股東帶來的保護。

作為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上市標準。然而，納斯達克規則允許如我們般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其母國企業管治常規。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或會與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大有不同。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均無規定大多數董事須屬獨立，我們可加入非獨立董事作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我們的獨立董事不一定需定期舉行僅有獨立董事出席的會議。目前，我們在企業管治的若干方面依循母國常規，包括(i)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獨立性要求、(ii)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必須獨立的要求、(iii)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及(iv)制定或重大修訂計劃或其他股權薪酬安排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考慮到我們遵循的其他母國常規，我們的股東獲得的保護可能低於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為股東帶來的保護。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產生的成本增加，尤其是在我們已不再符合「新興成長型公司」的資格。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產生作為私人公司並無產生的大額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隨後由美國證交會及納斯達克實施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施加各種規定。例如，由於成為上市公司，我們增加了獨立董事的人數，並採納了有關內部控制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政策。我們亦在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方面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我們產生了與上市公司報告要求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更難以物色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或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察有關該等規則及法規的發展，且我們未能準確推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產生該等成本的時間。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不再是一家「新興成長型公司」，因此無法再就適用於其他非新興成長型公司的上市公司的各種規定而得到若干豁免，包括最明顯的是，我們以往無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核數師證明要求。我們已產生大量開支並投入大量管理工作，並預期將繼續如此行事，以確保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美國證交會其他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我們在美國的一宗推定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於2022年7月被駁回。法院於2022年9月作出對被告有利的判決，而原告對判決提出上訴目前已過時效。我們認為該案件實際上已完結。我們日後可能捲入更多集體訴訟。請參閱「一 我們及我們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目前及日後可能被列為推定股東集體訴訟的被告，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該等訴訟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需要我們為抗辯而產生巨額開支。任何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是否成功，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倘成功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任何課稅年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PFIC)，這可能會使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美國投資者面臨重大不利美國所得稅結果。

於任何課稅年度，倘(a)該年度總收益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別的「被動」收益構成；或(b)該年度資產價值(一般按季度平均基準釐定)的50%或以上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益(「資產測試」)，則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被歸類為PFIC。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但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擬將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有))視為由我們擁有，這不僅是因為我們對該等實體的運營行使有效控制，亦因為我們有權享有彼等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彼等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到我們的綜合及合併財務報表。

風險因素

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為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有））的擁有人，並基於我們的當前及預期收益及資產，包括未於資產負債表反映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我們認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課稅年度我們並非PFIC，且我們目前預期，於當前課稅年度或可預見未來，我們均並非PFIC。然而，我們無法就此作出任何保證，因為釐定我們是否屬或將成為PFIC乃每年進行的大量事實調查，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收益及資產的組成。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波動可能導致我們在當前或未來的課稅年度屬或成為PFIC，因為就資產測試而言，我們的資產價值（包括我們的商譽及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可能不時參考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波動）而釐定。我們的收益及資產組成亦可能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及速度影響。倘我們決定不為主動目的調配大量現金，或倘經釐定我們並無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則我們屬PFIC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由於相關規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且PFIC身份乃每年於各課稅年度結束後作出的事實認定，故無法保證我們於當前課稅年度或任何未來課稅年度不會屬PFIC。此外，美國國稅局可能質疑我們將若干收益及資產分類為非被動資產，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納稅年度成為PFIC或於一個或多個未來課稅年度成為PFIC。

如果我們在任何課稅年度屬PFIC，則美國持有人可能會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以及收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分派而產生大幅增加的美國所得稅，有關收益或分派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被視為「超額分派」，而且有關持有人可能須遵守繁重的申報規定。此外，倘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持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年度屬PFIC，則我們通常將於該美國持有人持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所有後續年度繼續被視為PFIC。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